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議事日程表(延會) …… 2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 3

貳、大　　會

第1次會議 …… 5

第2次會議 …… 28

第3次會議 …… 29

第4次會議 …… 47

第5次會議 …… 48

第6次會議 …… 61

第7次會議 …… 62

第8次會議 …… 65

第9次會議 …… 70

延會第1次會議 …… 75

延會第2次會議 …… 80

延會第3次會議 …… 87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 99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100

四、附件

一、「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完工啟用期程及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執行進度簡報」專案報告

二、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綜合報告及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清理進度」專案報告

三、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四、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附表2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15時至17時	
11月23日	一	1.代表報到 2.預備會議		
11月24日	二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1次會議
11月25日	三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第2次會議
11月26日	四	總質詢		第3次會議
11月27日	五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第4次會議
11月28日	六	例假日		
11月29日	日	例假日		
11月30日	一	殯葬所專案報告、總質詢		第5次會議
12月01日	二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第6次會議
12月02日	三	公管所專案報告、總質詢		第7次會議
12月03日	四	討論提案		第8次會議
12月04日	五	1.討論提案　2.人民請願案 3.臨時動議　4.閉會		第9次會議
備　註	一、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二、代表下里勘查鎮政建設行程，請鎮公所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行政需要。 三、殯葬所專案報告-第2納骨塔新建工程完工啟用期程及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執行進度。 四、公管所專案報告-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重建進度及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清理進度。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14時至16時	
12月05日	六	例假日		
12月06日	日	例假日		
12月07日	一	討論提案		第1次會議
12月08日	二	討論提案		第2次會議
12月09日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3次會議
備　　註	本表經大會議決延會議程。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主　席：洪晃琦

五、司　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本次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議事槌三下)。請鄭秘書工作報告。

乙、秘書工作報告：

鄭秘書泉奇：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共 21 件，書面資料在各位代表桌上，請參閱。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四：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五：本次會期下里勘查行程，請各位代表提供欲勘查地點。

議決：如有臨時想到要勘查地點，通知秘書列入行程。

案由六：本次會期是否要公所各課室所提供書面資料。

議決：如有臨時想到要公所提供書面資料，請告知秘書要求公所提供。

丁、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還有代表要發言嗎？那今天預備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三下)。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5 分散會

貳、大 會

第 1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首先進行開幕儀式(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幕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請大會主席、劉鎮長、楊主秘及鎮公所各課室主管向後轉)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

鞠躬、三鞠躬

六、主席請復位；請坐下；主席致詞。

（今日大會主席由副主席陳基寶先生擔任）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略)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為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首先請劉鎮長做施政報告，劉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鎮長施政報告

洪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機關代表、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

今天是　貴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秋東**率領公所團隊在此向　貴會報告這半年來施政成果與未來鎮政規劃，雖於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百業經濟蕭條，**秋東**仍秉持為地方鄉親謀最大福祉下，近半年於疫情影響緩和之際，率領公所服務團隊一如往常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苑裡、活力苑裡，在服務團隊努力下，本所重點施政成果如下:

一、 建設方面：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及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及觀感，提供民眾舒適的用路環境。

二、 觀光方面:積極爭取補助，為苗 46 線沿線閒置空地設置節點，串聯周邊聚落生活空間據點，帶動社區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另透過產業文化結合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創造多元休閒活動場域。

三、 社會福利方面:因應少子化，挽救低迷的出生率，針對新生兒首度發放實用性禮品，陪著苑裡的孩子長大。

四、 教育方面: 為減輕本鎮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負擔，針對設籍本鎮並就讀鎮內國中(小)學生將於明年度規劃發放教育助學金。

五、 農業方面：確保農、林、漁、畜牧業發展，配合辦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及防疫工作；向上級機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農路、駁坎維修及野溪清淤整治。

六、 殯葬業務方面：青埔生命紀念館第二納骨塔即將完工啟用；擴大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以持續推動成立青埔生命紀念園區。

其他各項施政成果已責成各業務單位編成工作報告，稍後將由各單位主管再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將近來施政情形暨未來施政方針提出扼要的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壹、 本所近半年來辦理各項重要活動或工作：

建設課

109 年 7 月　辦理臺中新公車 839 路(泰安火車站-國立苑裡高中)通車活動。

民政課：

109 年 8 月　辦理 109 年苑裡鎮鎮長盃球類競賽活動。

109 年 9 月　辦理 109 年苑裡鎮「幸福苗栗·童趣苑裡」兒童節活動。

109 年 9 月　辦理 109 年苑裡鎮廖府先生誕辰戲偶演出活動。

109 年 10 月　辦理 109 年「里鄰長能源環境教育暨縣外探索」活動。

社會課：

109 年 8 月　辦理苑裡鎮 109 年度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109 年 9 月　辦理 109 年度重陽敬老迎中秋活動。

農業課：

109年5-10月　下鄉辦理犬貓結紮及晶片植入活動共計9場次。

109 年 5 月中下旬 完成下鄉辦理福壽螺及水稻病害藥劑申領作業。

109 年 6 月中旬 完成稻種消毒劑發放。

清潔隊:

109 年 7 月　舉辦「109 年清淨家園苑裡總動員」活動。

幼兒園：

109 年 7 月　辦理苑裡鎮立幼兒園畢業典禮暨才藝表演活動。

圖書館：

109 年 6-10 月　辦理「再造灣麗・海洋願景計畫」20 場。

109 年 6-10 月　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22 場。

109 年 5-6 月　辦理 open book 好書獎主題書展 1 場。

109 年 6-9 月　辦理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5 場。

109 年 7-10 月　辦理全民閱讀推動計畫 12 場。

109 年 7-8 月　辦理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計畫 5 場。

109 年 8 月　辦理「閱讀起步走-禮袋贈書活動」1 場。

109 年 8 月　辦理「育兒 book 夢」巡迴主題書展及故事活動 2 場。

109 年 7-8 月　辦理「暑假電影欣賞」11 場。

109 年 7-8 月　辦理「閱讀護照」、「閱讀心得寫作」、「公共圖書館閱讀獎勵」等集點獎勵活動 3 場。

109 年 10 月　辦理公共資訊站計畫 1 場。

109 年 10 月　辦理台電-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 2 場。

109 年 10 月　辦理「苗栗客家週」主題書展 1 場。

109 年 5-10 月　辦理濱海藝文展覽活動 5 場。

殯葬管理所：

109 年 10 月　辦理「109 年秋季法會活動」。

行政室

109 年 9 月　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鎮徽徵選活動」。

貳、　目前施政主軸：

一、　地方建設方面:

（一）　辦理「109 年度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苑裡重要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本所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獲 2,300 萬元

補助辦理，因本鎮尚有多處路面老舊破損，本案辦理道路 AC 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及觀感，提供民眾舒適的用路環境。

（二） 辦理「苑裡鎮火炎山香茅古道周邊節點整合工程」: 本所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獲 800 萬元補助辦理，為苗 46 線沿線閒置空地設置節點，營造休憩空間，另外於香茅古道路口作一整理，串聯周邊聚落生活空間據點，帶動社區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期能帶來更多觀光效益，本案預計今年度 12 月完工。

（三）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苑裡鎮錦山遊憩再生工程」: 本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獲 700 萬元補助辦理，本案透過台灣蘭草學會及苑裡鎮公所的通力合作下，期望未來在產業文化上透過地方創生計畫，挹注更多資源及能量，協助苑裡蘭草編製及利用能夠傳承及經營，在本案工程上，加強錦山公園、櫻花林步道及山腳生態公園與社區休閒空間的串聯，提升完善友善通行環境，創造多元休閒活動場域，亦能滿足遊客駐足停留，本案預計於明年 2 月完工。

（四） 辦理「苑裡鎮台1線(介壽路)141K+210至142K+210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台1線人行道年久沉陷破損，且既有植栽生長不良及綠化不足，影響全區整體人行環境。為改善台一線周邊人行空間，本所積極向公路總局爭取獲800萬元補助款辦理，本案預計於明年3月完工。

二、 社會福利方面:

辦理「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辦理緣起：原西平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多年，建築牆面多處龜裂及發現地面下陷現象，為維護社區民眾安全之虞，亟需另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二）總計計畫經費（單位:新台幣）

1	衛生福利部	17,227,000
2	台灣電力公司	3,500,000
3	苗栗縣政府	2,000,000
4	本所自籌	3,559,000
總計		26,286,000

(三)預期達成效益：

1、1 樓規劃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關懷據點、里民大會及地方集會場所等。

2、2 樓規劃長照 B 據點-日照中心。

(四)目前辦理進度：統包工程招標文件陳核中。

三、 民政業務方面:

(一) 辦理「苑裡鎮南勢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歷經多次流標後，經積極再向苗栗縣政府與內政部爭取經費挹注，前後共獲補助 1,160 萬元整，終於順利標出，並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辦理開工動土儀式，造福當地居民能有安全舒適的集會場所。

(二) 辦理「苑裡鎮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含照明設備）第二期增設工程」: 本鎮鎮立體育場為鎮內唯一綜合型運動場地，其中以籃球場使用頻率最高，尤其假日更是毫無冷場。考量民眾在露天籃球場因天氣炎熱或下雨等因素，造成運動傷害或無法使用等情形。經積極向中央體育署爭取，終獲補助經費 675 萬元，辦理體育場風雨球場（含照明設備）第二期增設工程，已順利標出並已進場施工中，期以提升本鎮運動風氣，嘉惠愛好籃球運動朋友之使用。

(三) 計畫明(110)年辦理本鎮「國中(小)學生教育助學金」(1,000 元/人)：「再省也不能省教育，再苦也不能苦小孩」，為減輕本鎮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負擔，本所規劃於明(110)年針對設籍本鎮國中(小)學生發放教育助學

金每人(年)1,000 元，相關預算已編列於明(110)年度苑裡鎮總預算(案)，敬請貴會支持。

四、 公共設施方面:

辦理「苗栗縣歷史建築『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修復再利用計畫暨緊急加固工程」:

(一) 總計畫金額：790 萬元整(文資局補助 711 萬元，本所配合款 79 萬元)。

(二) 辦理緣起：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於 108 年 3 月 8 日確認其歷史建築之身分，登入範圍為：据賣所建築本體、本館沿街現存牆體及別館山牆。為辦理苑裡市場重建及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並存，本所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報計畫。

(三) 預期達成目標：透過計畫調查並梳理苑裡市場百年來之歷史活動脈絡，有助於研擬修復原則，而適當之修復計畫及工法，則有利既存之文資建築(牆體及建物)，未來得以妥適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則可使苑裡市場歷史建築與當代生活使用(市場及多元使用)互為連結，同時可呼應過往市場之榮景，再現苑裡市場百年風華。

(四) 目前辦理進度：

1、修復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合格，後續將於 100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並於該期間須辦理一場說明會。

2、緊急加固工程：刻正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事宜。

五、 農業工作方面:

(一)農業生產及推廣工作：

1、除了戮力於水稻及各種作物品質提升，積極宣導病蟲害防治等業務，並於冬季休閒期間推動農田美化，營造花海以吸引遊客到訪，提高「經典小鎮」知名度，並增加戶外活動場域，利於身心健康，故本所規劃於山腳高鐵

橋下周邊（內區）、中正國小學區旁及苑裡車站周邊（外區）約 18 公頃農地，種植數種景觀作物，供大眾欣賞。

2、本鎮水稻面積為全縣之冠，為增加鎮民親近農田、了解農業生態的機會，持續年底於中正活動中心旁規劃種植數公頃蘿蔔，辦理農事體驗活動，讓鎮民能於閒暇之餘，促進親子情誼相邀賞花及拔蘿蔔，共享田園樂趣。

(二)動物防疫工作: 為預防狂犬病發生及流浪貓犬危害，本所持續辦理免費貓犬結紮及狂犬病注射業務，並鼓勵飼主務必替家中貓犬寵物植入晶片。

(三)山坡地維護部分：產業道路、駁坎與擋土牆等受颱風豪雨沖刷時，本所針對緊急搶修搶險部分，皆戮力以赴；但礙於經費有限，仍有多處尚待改善，本所將持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民眾通行及農產品運輸與耕作安全。

六、 在殯葬業務方面:

(一)「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 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核定預算及細部設計書圖，後續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基地建築配置研討會議，並於 11 月 10 日召開「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說明會。

(三)「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縣府核准徵選結果報告書，預計 11 月底前與藝術家簽約施作。

參、 其他各項重要鎮政執行情形：

一、 爭取補助辦理工程案: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	109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苗栗縣政府	200萬元	執行中
2	109年度苑裡鎮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苗栗縣政府	650萬元	執行中
3	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新設候車亭)	公路總局	105萬元	執行中
4	109年度苑裡鎮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苗栗縣政府	50萬元	執行中
5	苑裡鎮苑東里井仔頭社區廣場改善工程	中油公司	100萬元	執行中
6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3鄰福德祠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中油公司	100萬元	執行中
7	苑北里三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旁廣場地坪改善工程	中油公司	165萬元	已完工
8	苑裡鎮蕉埔國小休憩驛站改造工程	中油公司	200萬元	執行中
9	苑裡鎮苑西段1395地號旁道路截彎取直工程	中油公司	120萬元	執行中
10	苑裡鎮西平、海岸、房裡等三里體健設施設置工程	中油公司	95萬元	執行中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09年苑裡鎮體育場公廁修繕計畫	台電公司	260萬元	經費爭取中
4	苑裡鎮南勢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0萬	施工中
5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玉田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內政部	425萬元	施工中
8	苑裡鎮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含照明設備）第二期增設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	1,080萬元	施工中
9	苑裡鎮房裡社區活動中心電梯修繕更新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萬元	招標中
10	苑裡鎮水坡里2、3、6鄰路面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150萬元	已完工
11	苑裡鎮蕉埔里3、5、11鄰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460萬元	已完工
12	苑裡鎮蕉埔里2鄰路面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130萬元	已完工

編號	工程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3	苑裡鎮石鎮、水坡等 2 里野溪清疏工程	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64 萬元	已完工
14	苑裡鎮蕉埔里 12 鄰農路等 3 件災後復建工程	苗栗縣政府	72 萬 1 仟元	施工中
15	苑裡鎮蕉埔里 2 鄰野溪護岸掏空復建工程	苗栗縣政府	100 萬元	施工中
16	苑裡鎮鎮內地區路燈照明設施工程（50 盞）	苗栗縣政府	141 萬元	執行中
17	109 年度苑裡鎮路燈照明設施工程（35 盞）	苗栗縣政府	99.7 萬元	執行中

二、 爭取補助辦理活動、計畫案:

編號	活動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	109 年度老人文康中心新增內部設備採購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 萬元	已完成
2	苑裡鎮 109 年度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	苗栗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 萬元	核銷完畢

編號	活動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3	苑裡鎮 109 年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苗栗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 萬元	核銷完畢
4	109 年度全國客家「掛紙日」文化及「清明節」公墓除草活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 萬元	已完成
5	109 年度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秋季法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7 萬元	已完成
6	110 年度全國客家「掛紙日」文化及「清明節」公墓除草活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 萬元	待發包
7	109 年「再造灣麗・海洋願景計畫」	海洋委員會	117 萬	已完成
8	109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苑裡濱海藝文中心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文化部	33 萬 4 仟元	已完成
9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2 萬 5 仟元	執行中

編號	活動名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0	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抓斗車採購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00 萬元	執行中

三、 本所自籌辦理工程案:

編	計 畫 名 稱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
1	苑裡鎮 109 年度申挖 AC 路面後續修復工程(開口合約)	1,000 萬元	執行中
2	109 年度電協會發電協助金-苑裡鎮道路設施搶修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200 萬元	已完工
3	109 年發電年度協助金鎮內道路路面、 駁坎、排水溝、護欄等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450 萬元	執行中
4	109 年度緊急及零星修復道路掏空、排水溝損壞、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250 萬元	已完工
5	109 年苑裡鎮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150 萬元	執行中
6	苑裡鎮苑港公園公廁改善工程	15 萬元	已完工
7	109 年度苑裡鎮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拆除清運作業(開口合約)	248 萬元	執行中
8	109 年度路燈維護材料採購（開口合約）	90 萬元	執行中
9	109 年度舊有路燈遷移、損壞暨颱風災害修復工程（開口合約）	40 萬元	執行中
10	苑裡鎮 109 年度因應土石流防災及農路搶通重機械緊急作業開口	60 萬元	第一期已完工

編	計 畫 名 稱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
	契約--雜草清疏：蕉埔里番社橋至芎蕉坑橋、南坑橋上游		
11	苑裡鎮109年度因應土石流防災及農路搶通重機械緊急作業開口契約—雜草清疏苑坑橋上下游及水波橋下游	40萬元	第二期施工中
12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新建工程	1億5,192萬元	驗收中
13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	3,500萬元	執行中
14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1,133萬元	執行中
15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停車空間改善工程」	95萬元	驗收中

肆、 展望未來、預計執行計畫：

一、在地方建設方面:

（一）爭取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苑裡鎮縣道苗45線及苗47線道路改善工程:本案AC路面已舖設多年，路面已老化及有局部凹陷補修狀況，為辦理路面改善，以提供穩固、舒適、效率與安全的用路環境,本案已送計畫書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目前公路總局審查中。

（二）爭取110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苑裡鎮台61線濱海綠徑景點串連計畫:本案規劃苑港濱海公園、出水公

園、義渡運動公園等三處遊憩據點，以及沿海自行車道，以自行車道作為核心串聯，改善節點既有廣場空間，提供更多觀光遊憩選擇，本案已送計畫書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

二、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

(一)苑裡鎮新復社區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1、辦理緣起：新復社區籃球場使用人口甚多且球場使用率高，因地球溫室效應導致異常高溫，日照下有中暑的可能，因此打球時間之選擇侷限部份時段，使用頻率相對降低，爰為能提高民眾使用率及訓練強建體魄，亟需建置風雨球場。

2、預期達成目標:

(1) 提昇人們對人際關係及人文休憩的價值與意義。

(2)增加相關服務性設施，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以達「全民運動」之效果。

(3) 多功能利用空間，可作為青少年活動之空間。

(二)苑裡鎮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辦理緣起:目前山腳里轄內尚未建置里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使用，爰此，新建活動中心為迫切需要。

2、預期達成目標：

(1)1 樓規劃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關懷據點、里民大會及地方集會場所等。

(2)2 樓規劃長照 B 據點-日照中心。

(三)苑裡鎮客庄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辦理緣起:客庄社區活動中心於 77 年竣工，本棟採矩行建築形式，基礎型式為獨立基礎，1 樓 2 樓均為活動中心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503.7 平方公尺，該建物於 107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執

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考量本次詳細評估報告結果，建議採取結構補強。

2、預期達成目標：提高客庄里活動中心抗震係數，提升當地居民安全感與滿意度，確保大地震標的物不致崩塌為原則。

三、 在民政工作方面:

（一）辦理 110 年苑裡鎮「幸福苗栗・童趣苑裡」兒童節活動。

（二）辦理 110 年度苑裡鎮鎮長盃球類競賽活動。

（三）辦理 110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四）辦理 110 年里鄰長教育訓練暨縣外參觀自強活動

四、 在公共設施方面:爭取「109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一) 辦理緣起: 依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之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評估市場補強經費大於重建經費 50%，其總工程經費符合得拆除重建標準。且經大火祝融後，市場超過一半面積已損壞，考量其民生必需與歷史價值意義，期望透過本計畫整合苑裡市場整體興建計畫。

(二) 預期達成目標：

1、市場結構耐震能力提升，保障生命財產與建物機能。

2、規劃設計新建市場空間，滿足地方多元使用族群需求。

3、呼應過往市場之榮景，再造「苑裡百年市場風華」盛況。

五、 在農業推動方面:

（一）109 年 11 月份辦理冬季裡作景觀專區營造及田間農事活動。

（二）持續將上級單位爭取農路及駁坎修復、野溪整治與農塘改善等工程補助。

六、 在殯葬業務方面:

（一）青埔第二納骨塔工程驗收合格及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向縣府申請本案「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及「第二納骨塔啟用」，待縣府核准後，將擇日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啟用典禮」及塔位登記及抽籤作業。

（二）未來園區將規劃興建殯儀館及小靈堂等殯葬設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殯葬服務。

陸、結語:

本次定期大會，本所已將 110 年度苑裡鎮總預算案及各課室提案，送請 貴會審議，110 年度預算案因政府財政甚為困難，秋東仍秉持量入為出、撙節開支之原則，依循輕重緩急擇要克難編列，但基於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對於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勉予優先考量編列，請各位代表先進惠予支持，順利審議通過，以維持鎮政正常運作。

同時誠摯地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過去近半年來，對鎮公所團隊的支持，也懇請各位代表先進在未來鎮政推動能給予秋東及公所團隊最大支持和協助，秋東將繼續帶領公所服務團隊，傾聽鎮民心聲，全方位建設苑裡軟硬體設施，讓鄉親享有更優質樂活宜居的生活環境，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合力共同為苑裡鎮的未來打拼與貢獻。

最後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洪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鎮長　劉 秋 東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鎮長詳細的報告。我相信他那麼認真的做。展望未來以及要爭取的建設都很詳細，也很有前瞻性，真的很認真為地方在做，辛苦你了。進行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1.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01-P13)。請各位代表看淺綠色這本，請翻到第 1 頁，有意見嗎？(陸續審到第 13 頁。)

2. 第 21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14-P24)。接下來請翻到第 14 頁，有意見嗎？(陸續審到第 24 頁。)

陳副主席基寶：進行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各課室工作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各課室工作報告完畢時，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詢問各課室主管。首先請民政課鍾永坤課長工作報告。

鍾課長永坤：(問候語：略)民政課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第 25-27 頁，請參閱。另外做以下的補充報告，首先是工程的部分，上館里跟玉田里的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作，已經在 11/19 申報竣工，後續要來辦理驗收事宜。南勢里活動中心的興建工程，也已經在 9/19 動土開工，工程期是 250 個日曆天，目前正在辦理五大管線申請，完成以後會是內區一個亮眼的新地標，另外風雨球場第二期的工程，已經在今年的 10/21 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39%，預計明年 3 月底以前完工，屆時可提供鎮民一個嶄新優質的運動環境。另外，網球場更新以及司令台彩繪，也已經全部完成，再來是協助防疫工作的部

份，本鎮今年1月到現在，居家防疫總共有277人，其中有264人結案，目前有13人還在列管當中。民政課工作千頭萬緒，各項工作還請大會鼎力支持，最後祝福與會所有人員平安喜樂、萬事如意，也祝福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民政課的報告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建設課長報告，請。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28-29頁，請代表參閱，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建設課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農業課長報告，請。

謝課長素玉：(問候語：略)農業課的工作報告內容詳列於30-31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在此補充11/14在體育場有辦理2020米食季活動，感謝各位代表參加，及大會全力支持，讓活動能夠圓滿成功，在此感謝各位，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農業課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財政課長報告，請。

曾課長美華：(問候語：略)財政課的工作報告請參閱32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財政課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社會課長報告，請。

傅課長金鳳：(問候語：略)社會課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33-36頁，社會課擇要報告，有關於工程部分，第一、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將於109年12月1日召開工程評選會議。第二、本鎮山腳里尚未有

活動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將向衛福部提報山腳活動中心計劃書爭取新建案的補助經費，老人文康部分是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70 萬，按摩椅全面汰換還有新購部份健身器材，109 年 10 月已經驗收完成，提供老者使用，第三個是 109 年苑裡鎮有愛無礙關懷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到 4 點半在中山國小的操場舉辦，誠心地邀請主席、副主席及所有的代表蒞臨指導，以上是社會課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社會課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行政室主任報告，請。

鄭主任秉松：(問候語：略)行政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7-38 頁，另外補充就是，新冠疫情仍然相當嚴峻，政府在 12/1 開始強制民眾到公所洽公都要戴口罩，請各位配合，以上報告。最後謹祝大會成功與會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行政室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人事室主任報告，請。

陳主任婕瑀：(問候語：略)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9 頁，敬祝各位女士先生順心如意，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人事室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請。

連主任怡紅：(問候語：略)主計室各項業務均依照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中，請參閱第 40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指正。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主計室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

(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報告，請。

陳主任柏如：(問候語：略)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1 頁，以上是政風室的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指教，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政風室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清潔隊長報告，請。

李隊長月香：(問候語：略)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2-43 頁，另補充說明，清潔隊執行清淨家園總動員，下半年活動在 12/26 執行，第二我們目前正在宣導生廚餘跟熟廚餘的分類，尤其是本所採購的絞碎及脫水機，已經驗收完成，並於 9 月份時正式啟用，所製作的有機堆肥比以往人工作業的品質上，已經改良他的細密度及臭味的衛生，目前這部份，執行的成效還不錯，第三點彈簧床墊，在 10 月份的時候，增加彈簧床墊的拆除作業，目前同仁在星期一及星期五的下午執行，執行的情況，大概一個月有 20 床，目前執行成效在穩定的成長作業中，以上報告完畢。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清潔隊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圖書館館長報告，請。

蔡館長錦繡：(問候語：略)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4-45 頁，以上工作報告，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圖書館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好，請張素英代表。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請問圖書館華陶窯閩南語社區導覽

講座，這是什麼？

蔡館長錦繡：報告代表，這是地方文化館的其中一項，是地方文化館的經費還有本土語言計畫的經費，去支付這項的活動。

張代表素英：經費給他們嗎？

蔡館長錦繡：我們所有去參加的學員都沒有付錢，我們要付錢給他們，比如說門票以及手作的費用，費用是從計畫裡面支付。

張代表素英：那請問華陶窯我們有跟他徵收稅金嗎？

蔡館長錦繡：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們是照程序，進去要付門票，還有手作要錢。

張代表素英：生意很好，有繳稅嗎？

蔡館長錦繡：這個可能要問財政課，我不清楚。

張代表素英：好，沒關係。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圖書館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幼兒園工作報告，請。

江園長素慧：(問候語：略)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6 頁，謹祝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幼兒園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請。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7 頁，擇重點報告，有關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11/17 已複驗合格，後續會辦理工程結算以及點交相關作業。有關於二塔的第二期塔位增設，目前已經在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送審中，預估在 12 月底前會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有關於青埔生命紀念館停車空間，已於 11/16 辦理工程驗收合

格，後續也會辦理工程結算作業，以上報告，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對殯葬管理所的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接下來請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請。

鄭所長智元：(問候語：略)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8-49 頁，以上簡要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公共設施管理所的工作報告，大家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各課室工作報告就告一段落了。今天議程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已全部進行完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下里勘查鎮政建設，請公所安排車輛及指派相關人員陪同勘查，散會(敲議事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3 分散會

第 2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預 勘 地 點	備註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 山腳公有零售市場 (10:40) 2. 蕉埔 3 鄰鄧厝路面龜裂 (11:20)	請公管所、建設課、農業課、主計室派員參加

第 3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有關本鎮鎮政，舉凡民政、建設、農業、社會福利、環保清潔、殯葬業務、公有零售市場及公園路燈、財政及公產管理等議題要詢問鎮長或公所各課室主管的,請各位代表提供建言。

洪主席晃琦：蔡明芳蔡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農曆 7/29 苑裡鬼門關夜市人真的很

多，也為苑裡帶來人潮與商機，但是在這裡有一個問題，攤商與人潮帶來很多垃圾，公所有協助他們清運垃圾嗎？有確定嗎？好，有收費嗎？

李隊長月香：有收費。

蔡代表明芳：以什麼標準去收費。

李隊長月香：之前有協議收 6000 元。

蔡代表明芳：他們帶來的垃圾有多少？

李隊長月香：我要查一下。

蔡代表明芳：有秤重嗎？

李隊長月香：有，因為我們的車子，回去都會過磅。

蔡代表明芳：好。你先不用講，這個清潔費收據是公所開出來的嗎？正本直接給你看。

李隊長月香：不是。

蔡代表明芳：不是的話，為什麼清潔隊可以去跟他們收垃圾，而且收費不是秤重的，我們一般民眾如果需要公所便民，垃圾拿去清潔隊麻煩你們處理，我們是不是有規定要收費。你說這不是公所開的，為什麼上面有印公所的名字，苑裡鎮公所臨時攤商。

劉鎮長秋東：那自己印的。

蔡代表明芳：自己印的？那屬於誰管？要怎麼解釋，監督不周還是圖利？

劉鎮長秋東：應該是他們承包整個臨時攤販區。

蔡代表明芳：但是為公路不是臨時攤販區。

劉鎮長秋東：那是沒有規範的，這個大家都知道一年只有一次。

蔡代表明芳：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就是很多攤商，因為這樣在苑裡做生意，給人家的觀感很不好，收費不一，有收 1000 元，也有 100 元、500 元的，但是上面就是寫苑裡鎮公所，今天人家才會拿出來講，他們認為是苑裡鎮公所收的，未來公所是不

是需要好好做個規劃，因為這一天真的是把苑裡行銷出去了，為什麼不能把這部份做好。還有，我們為了要便民，很多民眾家裡一些整修的垃圾，要來拜託清潔隊，他們甚至於沒去看，直接就說沒收，這樣對嗎公所是服務的單位，要便民不要擾民，清潔隊真的有很多問題，只要是民意代表都會收到很多鄉親的請託、拜託，直接跟你們說，你們推東推西，改天我一定跟鄉親說，我們叫不動你們，有什麼事直接找鎮長，清潔隊長你不用解釋，你的處事方式推來推去，以後我會說我不知道，直接找鎮長。我希望各課室的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辛苦一點，去看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可以幫忙，給鄉親一個交待，我相信各課室的服務，對鎮長是有幫助的，可以提升鎮長為民服務的觀感，今年我就不追究了，我希望明年公所可以好好來規劃，讓 7/29 的夜市可以做得更好，把苑裡行銷出去，希望鎮長、公所團隊可以用心，以上希望公所好好做，謝謝！

（大會改由張素英代表擔任主席）

張代表素英：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我延續關於 7/29 夜市的問題。剛才清潔隊長說這個收據不是鎮公所的，所以不是鎮公所收的費用。路權、場地都是鎮公所的財產，鎮公所管轄的區域，應該很多人都會認為是鎮公所收的清潔費，我請問政風主任，你對這個的法律見解，你跟大家解釋一下，收取費用的攤商有沒有法律問題。

張代表素英：政風主任請。

陳主任柏如：報告代表，這個可能要個案去看一下，看他們租

賃的狀況，還有收據到底有沒有依據，我們要去瞭解一下，當時辦這個活動的來源跟收費的標準，是有什麼依據，所以還是要個案判斷。

張代表平奇：這個很明確不是公所去主辦，是自然形成的民俗狀況，有人收費就不適宜，而且垃圾又是公所收，枉費你身為政風主任，這還要查？這很明顯就是從中謀取利益，這還有什麼好查的，我建議這個案子由政風向檢調單位檢舉，這一定要法辦，以上。

陳主任柏如：這個等一下我會下去瞭解狀況，這個確實要釐清，讓外面民眾認為這跟清潔隊收費有關係，這部分我們確實要瞭解。

張代表平奇：我是建議政風要重視這個案子，已經影響鎮公所的形象，明顯就是有圖利的問題，他憑什麼去收取這些費用，我建議這個案子你一定要徹底辦，送到檢調單位或警政機關，一定要有後續的作法，以遏止明年這種情況繼續發生，以上報告。

張代表素英：還有代表要發言嗎？郭汶沂代表請發言。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政風主任我補充一下，這個活動是菜市場那邊會推一個人來跟公所做申請。也就是29號這整個活動跟公所有關的2樣，第一跟派出所申請路權，公文也會送到公所，第二是請清潔隊收垃圾，今天的問題點在於繳款單跟菜市場收的一模一樣，可能是他們自己去印的，這會不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跟我們公所印的完全一模一樣，可能中間的印章稍微改一下而已，其他都一樣，格式、字樣完全一樣，會不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送檢調處理，該處理就要處理，不要說一個好的活動，有這些害群之馬，

搞的到時候民眾對整個活動以及公所造成誤解，感謝！

陳主任柏如：瞭解，謝謝代表。

張代表素英：黃永岡代表請你發言。

黃代表永岡：(問候語：略)政風主任，你是不是著手趕快去辦收據的問題，到時候辦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告知代表會，這個瑕疵真的很大。

陳主任柏如：好，我會。

黃代表永岡：再來，請社會課長，課長，文康中心老人發便當領便當是不是先繳錢，然後隔一、二個小時再去領便當。

傅課長金鳳：是。

黃代表永岡：我知道這樣做是希望他們留在那裡唱歌做運動，使用健身設施。可是有些人只是要領便當，他們家裡有的還要帶孫子或下田做工作，單純只是要領便當而已，冬天時10點多要先來繳錢，然後再回家，等一下若下雨也要再出來一次領便當，舟車勞累又辛苦、危險，有辦法讓他們出來一次就完成嗎？

傅課長金鳳：長照中心有一個居家服務，這部分是可以來申請的，例如行動不方便的，居服員可以去家裡服務。

黃代表永岡：我講的還不需要居家服務，他們雖然年長，活動力還行還可以自理。

傅課長金鳳：都可以來申請，不是說只有行動不方便的可以來申請。

黃代表永岡：申請的服務項目、範圍是什麼？

傅課長金鳳：他可以依據需求，縣府的長照中心社工會過去評估，居服員會去家裡料理中餐的部份。

黃代表永岡：他們有跟我建議，能不能用買月票的方式，我有

跟他說這也是盲點，先收錢又沒來拿便當，長年累月又有閒話。再來便當幾個人就叫幾個，我就說多出來的便當會製造垃圾，我只能這樣回答。

傅課長金鳳：對，沒有錯。

黃代表永岡：多的便當如何處理。

傅課長金鳳：當廚餘。

黃代表永岡：所以買月票也行不通，他們一直說你想辦法啦！我們以服務鄉親為目的，大家都要方便，再想看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傅課長金鳳：其實申請長照，以後他有資料，之後他申請其他服務會比較方便，以上。

黃代表永岡：長照會去送便當嗎？

傅課長金鳳：目前是低收、行動不方便的，才是有被服務對象。

黃代表永岡：那要登記有案囉。

傅課長金鳳：可以到公所申請，縣府長照中心的社工會去家裡訪視。

黃代表永岡：只有這個辦法？再動動腦。

傅課長金鳳：目前老人業務是這樣。

黃代表永岡：盡量再想想辦法，不要造成他們的困擾好嗎？

傅課長金鳳：好，是。

張代表素英：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社會課長，山腳活動中心，目前進度到哪？

傅課長金鳳：昨天已經把計畫書提報給衛福部了。

張代表文財：好，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問題，謝謝！再來，建設課長，山腳里2鄰市區的排水問題，我們也有下鄉看過，目前進度到哪裡？鎮長你要補充說明是嗎？

劉鎮長秋東：應該叫水利會看有沒有水源引進，沖出來才有辦

法。

張代表文財：有的是水利會，有的並不是，是鎮公所的權責，目前代表會有 3 個對權責非常清楚，我們的主席、副主席以及我，我們在水利會接洽的業務，至少超過 25 年以上，所以權責我們三個一定比你清楚。山腳里 2 鄰的排水要求水利會找水源，我跟你講這條溝是排水，平常是雨水而已，在水利會沒這個項目可以做這個工作，而且從 43 線東邊這座橋的東側，是路邊側溝，這是縣政府的權責，在地方也是由公所在處理，所以水利會並無水源可提供。再來，之前我有建議如何尋求水源，現在我是要瞭解進度到哪裡？

李課長冠儒：苗 43 線的排水溝是屬於縣府權責，我們有先評估經費，因為經費有點多，公所目前無法支應，所以目前先暫緩。

張代表文財：沒經費就都不用做了，放著給他臭。

李課長冠儒：我們也有提縣政府，縣政府回文請我們用鄉道養護的方式，做清淤的改善。

張代表文財：但是清淤沒有常常在清，這條溝已經臭很多年了，鎮長做過 2 屆的鎮民代表，3 屆的縣議員，已經接過很多的陳情了，鎮長你看這要怎麼處理。

劉鎮長秋東：籌措經費。

張代表文財：好，這案你要籌措經費，我會向鄉親報告，這要趕快，因為很多年了，已經非常臭了。

劉鎮長秋東：很多民意代表在講。

張代表文財：對，我常說以前你做民意代表跟我們一樣，只有建議權、監督權，並沒有執行權。現在你身為鎮長，經費籌措就要麻煩你了，用你以前質詢、監督的精神，趕快來處理。

劉鎮長秋東：努力。

張代表文財：好，謝謝！

張代表素英：洪主席請。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公管所長，2 個菜市場都燒了，我知道第一市場你們規劃差不多了，請問用什麼材質，是仿日造的，還是鋼筋混凝土的，還是 RC 或是磚造的？可不可明確表示一下，你們去申請經費，你們的規劃裡面是用哪一種材質？

鄭所長智元：目前是一坪抓 14 萬元。

洪主席晃琦：我要知道材質，鄉親問我才能回答，你跟我們講一坪 14 萬，其實觀感做得好，我們代表會不怕你們花錢，所以你跟我說材質就好，不用告訴我單價，你材質是什麼？

鄭所長智元：應該會以鋼筋混凝土為主。

洪主席晃琦：好，那再請教第二市場已經燒掉了，你們要怎麼做利用怎麼規畫？一樣做市場或是做公園、停車場？你們應該做規劃案給鎮長，不是鎮長跟你們說，鎮長有時候很為難，為什麼？因為你們被鎮長追著要做什麼，而不是你們挺鎮長，鎮長很優秀，爭取很多經費，我在這裡不諱言，你們要感謝鎮長，鎮長跟陳超明立委配合爭取到很多經費，我們苑裡才可以進步發展，但是你們的團隊，把他拖累的有點奇怪，害鎮長有時不知道要如何解決事情。所以第二市場你們規劃了沒有，我相信你們還沒，再麻煩積極一下好嗎？明年 5 月定期會希望你們趕快跟鎮長詳細說明，我們也要對選民有交待，好不好，那請坐。主席，我再請教農業課。

張代表素英：農業課長，請。

洪主席晃琦：課長，我請教一下，你們休耕的部分怎麼看？

謝課長素玉：休耕是 4 月底看到 5 月底，大概 1 個月的時間，6/15 以前會造冊複查。

洪主席晃琦：好，那請問田埂你們有扣申請的面積嗎？

謝課長素玉：田埂一般是沒扣。

洪主席晃琦：可是我遇到的都有扣。

謝課長素玉：那可能是個案。

洪主席晃琦：水利會辦停灌休耕，田埂的部分，本來是水稻耕作，就補助給你，比較大的田埂部份，農民很勤勞就會種一些青菜，所以就直接青菜的部份補助給你，用蔬果的部份給他，所以你要不要跟中央一致。

謝課長素玉：休耕的政策跟停灌的政策是不一樣的法源。

洪主席晃琦：可是你看的東西是一樣的。

謝課長素玉：法源不一樣勘查的方式就是不一樣。

洪主席晃琦：那你們要不要去函詢中央要不要同步，因為你們每一年都有農民來罵，這樣也不好，我相信也有人打電話跟鎮長抱怨，這個部份你們盡量去改進，你們去函詢看到底能不能一樣。

謝課長素玉：好。

洪主席晃琦：主席我再請教清潔隊。

張代表素英：清潔隊長請。

洪主席晃琦：隊長，你們現在垃圾車出場的時間是 6 點，今天我 5 點半就有聽到垃圾車的音樂聲。

李隊長月香：我們垃圾車同仁幾乎 5：30 到 6：00 會到隊裡。

洪主席晃琦：6 點統一出發嗎？

李隊長月香：沒有，有的比較早看遠近距離。

洪主席晃琦：因為你們 APP 做的不錯，可是我有一個建議，同一個路線可不可以 A 點到 B 點換一下，你們自己

去抉擇不用現在回答，因為6：30的永遠6：30倒垃圾，10：30的永遠10：30倒垃圾，你們的APP做得很好，可是有的年長者看不懂APP怎麼辦？你自己回去考慮現在不用回答。

李隊長月香：好。

洪主席晃琦：主席，我再請教一下財政課。

張代表素英：好，財政課長請。

洪主席晃琦：財政課長，龍德的進度，會不會合併分割？你說會不會辦就好。

曾課長美華：我會辦。

洪主席晃琦：好，會辦就好，你們會不會積極的去辦理跟龍德學校的合併分割，把土地做最有效的利用。

曾課長美華：我們會積極的跟龍德接洽。

洪主席晃琦：好，以上謝謝！

張代表素英：王建鑫代表請發言。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略)社會課長，社區社團的補助經費，有的社團的人數，以及社區有大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評估經費補助的問題，曾經有一個社區理事長跟我說，有的社區社團人數、活動規模沒有那麼大，可是補助的金額一樣，我也知道經費拮据，但是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跟那個理事長回答。社會課長，我是希望建議你們可以研議一下，因為有一些負評的聲音，我覺得經費補助部份，如果處理好，我相信公所一定有好評，社會課長你有什麼想法？

傅課長金鳳：我想目前我們還是會去審查他的計畫、內容，是不是符合社區社團補助的項目，活動的大小、人數參與的多少，我們目前是沒有規定。

王代表建鑫：那我建議你們可以稍微去瞭解，錢真的要花在刀

口上，要讓他們有感，我也知道要做到大家都滿意，那是不可能的，怎麼做大家都有聲音，但是盡量降低這些不好的聲音，希望明年可以讓這些人有不同的感覺，我相信對地方對鎮內絕對有好沒壞，以上報告，感謝。

張代表素英：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我要請教西濱 61 線苑裡匝道問題，鎮長，當時你在選鎮長時很重視這個問題，這也是整個苑裡鎮民交通需求很大的一個匝道口，目前的進度你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嗎？

劉鎮長秋東：據我瞭解，這問題還是在交通部那邊，比較尷尬的是這苗栗縣政府提的建設，但是施做的位置在台中市內，苗栗縣政府必須要出 6000 萬的土地補償款，現在想要爭取土地補償不要由縣政府支付，拜託交通部來支付工程款及補償款所有的費用，因為牽扯到縣政府，不是公所可以去執行的，要跨縣市處理，不是苑裡鎮公所可以去執行的，星期五縣政府下午 2 點有開一個交通會報，看你有沒有空要不要一起去聽，就可以知道進度到哪？不然講難聽一點，像那天新聞刊登的，你也有參加，去找交通部長，說爭取好了，都是只聞樓梯響就不見了，但是現在臨門還缺一腳，苗栗縣政府跟台中市政府土地徵收的問題，還是需要拜託台中市政府出來處理，因為需要打掉 3 間房子，大家如果想要瞭解，走一趟縣政府才知道目前進度到哪裡，大家都很努力在推這個工程，希望這個重大工程可以趕快完成，現在就是牽扯到縣市的協調，不是苑裡鎮公所可以去執行的。

張代表平奇：鎮長跟每一個中央民意代表為地方爭取建設，我

都不會反對，也會稱讚，我相信 61 線的匝道問題，是鎮民很關切的事，我相信鎮長也很重視，在座每一位有機會去爭取的話，也都會去爭取。今年 8/25 杜文卿前鎮長、鄭宗國議員、洪主席跟我，黃永岡代表、鄭文郎里長、鄭銘國里長、潘燕卿里長、陳榮勝里長還有地方人士包括縣黨部李主委我們一同 30 幾個人去交通部瞭解情況。我跟各位報告，以前陳超明立委的努力過程中交通部要出土地徵收款，因為 6000 萬的土地徵收款苗栗縣政府的財政可能無法負擔，有部份的土地用地是在台中市，這個工程也許會比較繁雜，跨越 2 個縣市的土地都要徵收，陳超明立委在立院總質詢時，行政院長答應全國統籌來辦理這個案件，就是要評估後續，地方財政沒辦法支付，或者是不願意支付土地徵收款，按照以前的常規，工程款是由主辦單位，比如說匝道是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款就由這個單位支付，雖然交通部已經答應要支付這些徵收款，但是經過我們 8 月份去交通部的結果，交通部長是答應要專案處理。鄭宗國助理將這件事 PO 到客庄發展協會的一個群組，結果劉鎮長回應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當然劉鎮長也是很關心，鎮長，良心講，為地方爭取經費，那天去杜文卿花了快 10 萬元，坐車、吃飯，他也不是為了個人，我們一群人也不是吃飽閒閒去台北，竟然鎮長你回這樣「厲害，房裡西濱快速道路交流道案件卡住，一張陳情書就沒有問題」，你沒有幫我們這一行人打氣，還唱衰我們，說正經的，鎮長，你的心態這樣不對，這個曾經也是你在競選時很在意的政見，一個很重要

的交通建設，你竟然回這樣的語氣，說真的這樣不好啦！我相信我當代表這2屆以來，我雖然是民進黨籍，在代表會或各方面我都沒有色彩，我是站在苑裡鎮福利及建設方面在做事情，只要是對的事情我百分之百支持，陳超明做好的事情，我還是要贊成並稱讚他，這才是一個政治人物該面對的，對你的政治前途有好沒壞，我相信我們的努力雖然還沒得到成果，但是拜託鎮長以一個健康、正常的心態來面對61線的匝道問題，鎮長，我講這樣你認同嗎？

劉鎮長秋東：重大建設還是需要大家一起努力，這個星期五下午2點縣政府召開交通安全評估報告而已，所以說這整個案件流程一直在卡，這個問題也已經經過很多年了，今年剛開始時交通部長也邀請大家會勘過了，為什麼那麼久了到現在還看不到一個結果，我是一直很心急，通車到現在已經三年了，過程中為什麼一直卡，大家都急，我走到哪鄉親都一直問，問到我也很煩，大家一直追著這個問題一直問，被問到也招架不住，鎮公所的權責也沒辦法去決定這個事實，只是說問題被問得很煩，大家都很努力，這個問題不是你去一趟就可以結論的，我也期待是這樣子啊，或許是我以個人的心態不是說代表鎮長，是以個人的心態來質問說，這個問題那麼久了，大家都很努力想要做。

張代表平奇：沒有錯啊，我相信鎮長你急啊！我也常被問啊，很煩沒有錯，我不是說你不重視這案，趕快完成對你的政績也有幫助，各方面形象都會提升，但是我是拜託你不要用那種語氣來對待，那種語氣就是你看不得人家好的心態，你不能以那種心

態，心腸那麼窄，你那個語氣很酸，這個工程不是一年半載可以完成的建設，我相信是有困難度，林佳龍部長這次很明確，專案處理土地徵收款、工程款，都是由交通部全部負責，現在只是要協調2個縣市政府，對整個徵收的作業，我相信鎮長你也很清楚，現在人家問我，我就說至少以前是統籌規劃，現在是專案已經進步很多了，有眉目了，鎮長你不需要酸言酸語來面對這個事情，相對，陳超明立委爭取公所的經費我從來沒有半句話說，陳超明爭取那個沒用，因為畢竟對地方建設爭取來的經費，得來不易，大家共同去努力，不管目前為止有沒有成果，你都是需要站在一個鼓勵、支持的立場，這才是鎮長最重要的心態問題；11/16我跟主席、縣黨部陳情台中是莊競程立委服務處，要來做水梘潭的整個步道，李課長，那個經費是多少？

李課長冠儒：印象中是300萬左右。

張代表平奇：那天會勘的結果，水保局的態度是怎樣？

李課長冠儒：水保局是說請縣府跟公所這邊協助提報計畫上去爭取。

張代表平奇：機會大不大？

李課長冠儒：首先要解決私人土地問題。

張代表平奇：假如土地取得沒問題，以你的判斷會不會匡列預算，明年來執行這個業務。

李課長冠儒：當天他們會勘的態度是表示同意願意的。

張代表平奇：這個也是我們為苑裡爭取一些中央的經費，假如沒有爭取成功，至少我們曾經努力過，有努力有爭取就有機會，我相信在這個立場上，大家用共同的心理，為地方建設而努力，不要用那一種酸

的態度來面對，以上報告。

張代表素英：好，蔡明芳代表請你發言。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西濱交流道，我相信這2年鎮長的努力，一直跟中央爭取、協調，我相信張平奇代表在執政黨他們的資源比較多的情況下，他要來爭取相對的只要願意幫忙，我們會多一分希望，在這我也相信鎮長真的很努力，我們應該更加鼓勵鎮長跟各課室主管趕快努力，讓苑裡有一個美好的苑裡。再來我要請問公管所所長，苑裡市場已經火燒2年，昨天新聞有刊登已經成功招標要清除跟加固了，請問大概何時完成。

鄭所長智元：按照合約期程是120個工作天，會要求廠商盡量趕在過年前。

蔡代表明芳：跟攤商的協調都解決了。

鄭所長智元：應該沒有財損的問題。

蔡代表明芳：好，再來山腳市場，據我瞭解，清運也發包了，但是一直沒動作，為什麼？

鄭所長智元：主要是火災現場留有攤販的個人財物，他們希望可以經過司法的訴訟，等到訴訟有結果才肯讓我們去動。

蔡代表明芳：所以可能要再等1年、2年、3年…甚至不知道要等多久？那我請問，昨天去看有的磚塊都快掉下來，甚至鐵皮，東北季風到了，也怕會飛下來，因為那邊路邊也有住宅，我們公所有做什麼措施？

鄭所長智元：目前會規畫圍籬圍起來。

蔡代表明芳：圍起來的經費要花多少？

鄭所長智元：差不多20幾萬。

蔡代表明芳：本席有一個建議，為了加快速度讓市場美觀趕快

完成，把做圍籬的經費，給他們做財損的鑑定，這你有想過嗎？房子燒掉已經很可憐了，沒得賺錢也沒錢做財損的部份，公所來協助它們趕快鑑定完拆除就不用做圍籬了，然後趕快爭取經費重建市場，所以這部份，我希望所長你是不是可以去跟主計瞭解，是不是可以用變通的方式，我們來幫助這些攤商，盡快的達成協議，以上是我的報告，我希望所長盡量去努力，謝謝！

張代表素英：主計請解釋一下。

連主任怡紅：因為沒有補助的法源依據，畢竟是個人的財產鑑定，我們會後會再瞭解一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不過我覺得這可能有點難度。

蔡代表明芳：想辦法解決啦！

張代表素英：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略)主計主任，當然你的工作態度我們認同，但是有時候在不違法範圍內要盡量去協助地方。我也知道鎮長很認真在做，你們也很認真在做，但是真的拖太久了，我希望主計主任有時候要考慮到地方的發展，只要不違法，錢不要放在口袋裡就去做，你都說依法辦理，那就不用民意代表了，我們說也沒有用。

連主任怡紅：我們會再去瞭解。

陳副主席基寶：因為所有的建設，到你那裡不行就都不用講了，所以我認為當然公務人員你有你的原則，但是我認為地方的事情有時候盡量去協助幫忙，不然大家那麼拚到你那邊沒過就沒用了，好，謝謝你了。再來拜託所長，下星期要做專案報告，我希望你的專案報告裡面目前碰到的問題在哪裡？要說出來，如何解決？如何去努力？即使

你無法完成，近期怎麼做？近期的方案，中期的方案，最後的方案，不然再拖下去，外面的聲音一直出來，好不好？我們有做不是沒做，只是我們的困難度，人家不知道，我希望你專案報告時說出來，至少讓地方知道我們有在做，還有我們的目標在哪裡，不要說是這樣放著很難看，我是認為要讓人家有看得到的感覺，好，以上謝謝！

張代表素英：王建鑫代表請發言。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略)所長，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可不可以不定時的在網路做一個市場進度的公告，還有更新的動作，可以嗎？

鄭所長智元：好，我們再來研議。

王代表建鑫：一個適當的文字敘述，不然鄉親都會誤會公所都沒在動，人家問我們，我們有時候也不清楚進度到哪？沒辦法及時跟鄉親說明，法規的部分你們也比較清楚，我建議用適當的文字敘述在網路公告，至少看到的人也會為我們宣傳，公所也不會被誤解滿是問號，所以我建議不定時的公告跟更新，以上。

張代表素英：郭汶沂代表請發言。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鎮長我建議房裡交流道，前鎮長杜文卿都花 10 幾萬帶鄉親去台北找林佳龍部長，部長也同意徵地費用等，會專案補助，我們不要去浪費人家的好意，趕快叫業務單位去追，萬一沒去追地方民眾會說，林佳龍部長都說要補助了，公所還不做，到時候都說公所都不做，我們都沒監督，所以是不是積極一點，趕快去問交通部何時要補助，不然消息都放出去了，趕快去要，不

要造成公所困擾，以上謝謝！

張代表素英：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席間無聲)沒有的話，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明天是下鄉，請公所派車及人員陪同勘查，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1 分散會

第 4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預 勘 地 點	備註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3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 生命紀念館(10:40) 2. 苑裡公有市場(11:30)	請公管所、殯葬所、主計室派員參加

第 5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殯葬所的專案報告、總質詢，首先請吳所長報告，吳所長請。

吳所長玫花：（請參閱附件(一)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完工啟用期程及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今天在總質詢之前，先請殯葬管理

所做一個專案報告。現在開始總質詢，有關對於苑裡鎮公所，不管是民政、建設、農業、社會福利、環保清潔、公有零售市場，財政及公管所等等業務，有要問鎮長或是各課室主管的，請各位代表盡量建言，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清潔隊，我記得在前不久廢棄物分類的地方燒掉了，未分類的廢棄物我們處理到什麼情形了。

李隊長月香：目前都是當天進來，第二天清除完畢。

蔡代表明芳：我們燒到不該燒的地方，如果未分類的燒掉，你們就不用分了。我是要問你未分類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隊長月香：目前未分類的部分，彈簧床墊目前已經在清運了。

蔡代表明芳：我是問未分類的部份。

李隊長月香：那個已經清的差不多了，9 月份開始他們就在執行了。

蔡代表明芳：好，那我等一下會後過去看看。我再請問分類的部份，臨時人員總共編制幾個。

李隊長月香：是 4 個臨時人員用資源回收獎勵金，另外一個臨時人員是廢管科的。

蔡代表明芳：他們一天上班幾個小時？

李隊長月香：跟清潔隊員一樣，是 8 個小時。

蔡代表明芳：你把他們出勤的時間給我。

李隊長月香：好。

蔡代表明芳：再來彈簧床的部份有處理嗎？

李隊長月香：因為已經堆非常多年，我估計應該不只幾百床，10 月份開始已經開始下去執行，估計半年不會超過 1 年可以完成。

蔡代表明芳：好，這個會議有紀錄。

李隊長月香：儘量啦！

蔡代表明芳：如果沒辦法完成，到時再問你，再來，機動組的部份，總共編制幾個人。

李隊長月香：大概有 10 來個。

蔡代表明芳：你很不專業、很不認真，去清潔隊好幾個月了，編制幾個都不知道，要如何派工？如何工作？

李隊長月香：因為機動組的人力……

蔡代表明芳：我知道因為都是下面的人在處理，所以你不知道，我覺得是工作態度的問題，你有認真要去帶領清潔隊嗎？以前做的那麼好，現在那麼散漫，不然的話我不會問這個啦！我也知道清潔隊很辛苦，可是他們每天接觸的都是鄉親，做的好表示鎮長做得好，所以我會要求清潔隊一定要做好，這部份我希望你一定要去改變，針對清潔隊裡面的業務、工作人員、工作態度一定要確實去執行。

李隊長月香：這個部份，真的我們一直有在要求。

蔡代表明芳：有在要求，可是愈來愈差、推來推去，所以我在這裡我再次的要求，確實的把機動組的出勤時數給我，我要看你們做什麼，一天多少人出門，到底做什麼工作，再來，你再給我水肥車出勤的車程、次數，這個資料都準備上來給代表會。

李隊長月香：好，這個部份會後我再彙整給代表會。

蔡代表明芳：以上，謝謝！

洪主席晃琦：黃永岡代表請。

黃代表永岡：(問候語：略)社會課長，我去年在前課長周康忞時有提案，希望公車可以到泰安火車站，目前進度如何？

傅課長金鳳：5 月中時有提計畫書到交通部爭取經費，8/13 有回文，針對路線要做更改，交通部有要求如果有

他的補助款的話，搭乘車要使用者付費，所以這部份都要做考量，以上。

黃代表永岡：使用者付費是公車本來不用錢，以後如果開到泰安就要繳錢的意思？

傅課長金鳳：你之前提的案子，我們會有購買新車的方式。

黃代表永岡：我們苑裡交通任督二脈如果可以打通，等於有 2 個火車站，山線的區間車很多，尤其內區都從那裡出入。也感謝鎮長爭取台中客運，但是一天沒幾班次，我們要去泰安坐火車大概 5 分鐘 10 分鐘就有一班，可以坐到台中或竹南，如果可以打通的話，等於苑裡有 2 個火車站可以利用，這樣了解我的意思嗎？

傅課長金鳳：839 公車目前苑裡到泰安的路線，有各 8 個班次，從早上的 6 點一直到下午的 7 點半，應該是可以去滿足學子搭乘的時間。

黃代表永岡：如果可以增加班次是地方的福氣，繼續努力啦！鎮長很努力在爭取 2 部大巴啦，好啦！再繼續努力，請坐。再來，行政室主任，你有從後門出入嗎？階梯的止滑條脫落了，你有發現嗎？前一陣子我踢到差點跌倒，公所有同仁曾經在那裡跌倒過，那要趕快處理，好嗎？

鄭主任秉松：是。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社會課長，免費公車目前在鎮內行駛有三部，這三部公車的使用年限有幾年了，我是擔憂超過使用年限，出事的話，公所要去負擔責任問題，假如年限超過的話，是不是要更新，你要注意，安全方面還是要顧慮到，先跟你提醒一下。

傅課長金鳳：好，謝謝。

張代表平奇：公管所，苑裡的2個市場全部燒完了，當然責任也不在鎮長，但是後續市場整理，或者是要重建、改建，鎮長就必須負起責任，所長，你先請坐。鎮長良心講，我再重申我沒有政治立場，我真的很擔憂，很多人因為這2個市場，把你的政績打折扣了，市場問題沒有處理好，你再拚再多的政績也彌補不了市場荒廢的結果，苑裡市場光是加固工程，還有外圍清運工程，從3、4月份臨時會通過了700多萬，到現在才標出去，目前苑裡市場還是荒廢在那裡，要到哪時候有辦法改建？山腳市場至少先緊急編個經費，把廢棄物先清理掉，至少鎮民或觀光客沒有看到這個景象，他們才不會覺得鎮公所的能力那麼的差，先把它整理起來，讓附近的居民停車也好，或者各方面的利用也好。所長，燒幾個月了？

鄭所長智元：接近五個月。

張代表平奇：5個月有沒有動作。

鄭所長智元：目前有發包災後清除作業，但是卡在裡面有很多個人私有財物，個人財物所有權人不希望公所去做清除。

張代表平奇：你預計整理要多久？

鄭所長智元：如果攤販同意進場清除，差不多1、2個禮拜就可清理完成。攤販沒辦法寫切結書給我們。

張代表平奇：請問一下市場的所有人是誰。

鄭所長智元：公所。

張代表平奇：你們都沒有作為，公務人員做事要有效率，你就必須限制時間，某年某月某日以前必須完成這些作業，後續才有辦法清除改建，你要拿出魄力出

來，你任人宰割，讓那些承租戶予取予求，財產是公所的，不是承租戶的，我希望你在作業方面，你必須要拿出魄力，讓承租戶知道我們公所很積極在辦理這個事情。

洪主席晃琦：張代表，事關重大，是不是請鎮長回答，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苑裡市場因為加固計畫還要再審核，所以一直拖到現在，已經標出去了，我們會趕快進場。至於改建的部份，中部辦公室已經有去開了1次的會議，我會先爭取到一筆規劃費用，改建一定要錢，我們預計大概會要到1億的經費，做苑裡市場改建的部份，我們本來預計是興建三層樓的規劃案，委員會建議是蓋2層樓，1層樓大概預計估算經費，一坪是抓14萬的經費預算，大概1億2的區塊，細節還在等中辦的公文下來，因為沒錢是真的動不了，工程是好處理，最難的是人的問題，大家都各持己見能慢慢統合，我們還是會再繼續推動，歷史建築的部份，也會爭取經費在復舊回去，這是未來的方向。山腳市場是車禍引起的火災造成的，因為這些攤商都要求鎮公所出鑑定費用，鑑定後才能有依據，去向肇事者求償，但是一直談不攏，鎮公所主計這邊也說私人追償部份，公所沒有立場去出，一戶2、3萬的鑑定費用，所以一直擱置，2造車主又互相提告，現在可能在上法院，我們想要拆除也有點困難怕檢察官要保持現場證據，鎮公所已經標好170幾萬，標好在等，一直沒辦法進場，我們也怕東北季風來，雜物掉下來砸到過路民眾，也造成觀感不佳，下個星期會期結束後，我們會緊急召開因應措施，在公部門處理事情，還是要有法源依

據我們會找主計、政風還有法律顧問共同研商，看如何解決。會後我們會邀請大家，當地的民眾、里長，建議這塊土地，以後朝的方向，有人建議賣掉、公園、重建，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

洪主席晃琦：好了，鎮長沒關係，因為下次的會議有市場改建的報告，是不是報告後，我們再請鎮長做一個說明，因為你的說明已經很清楚了，不是故意要打斷你，張代表這樣好嗎？

張代表平奇：市場當然有部分私人的財產被燒掉，他們後續要鑑定，有法律上的問題存在，那純粹是屬於鎮公所管轄的地方，應該要儘速拆掉，沒有法律爭議的部份，要趕快施工拆掉。

洪主席晃琦：好，如果都沒有問題，所長，大概多久可以清完？

鄭所長智元：如果都取得攤商的同意。

張代表平奇：攤商要同意什麼？

鄭所長智元：就是個人財物的部份。

張代表平奇：你要限期啊！他假如都不清點，那你拖到明年下半年度還在把這個要拿出魄力來啊！你要給他們時間啊！不是他們說多久就多久？他們不願意清點，難道你就沒有作為？我們有沒有權力要求他們在哪個期限前清點？

洪主席晃琦：我做一個決議，請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後，先做一個協調會，張代表這樣可以嗎？

張代表平奇：我希望所長對整個事件要態度積極的去辦理，好不好。

洪主席晃琦：好，有關市場，我們在第7次會議，會請公管所再做一個專案報告。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上次我們下鄉去看山腳菜市場，我們也瞭解困難度在那裡，既然公所已經發包出

去，目前就是承租戶跟2位肇事者的賠償問題，我有去瞭解，真的不好處理，賠償問題是不是由公所協助，趕快完成鑑定的工作，承租戶受災戶已經有向法院提告，我們來協助他們，看能不能儘快法院會勘，鑑定由公所來協助，我們還無法預估東北季風會有多強，週邊的安全問題，而且也有一些閒雜人等會進去拿東西，我們也要考量，是不是圍籬可以先做起來，閒雜人物進去若發生問題，才可以撇清，圍籬先做起來好嗎？以上謝謝！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乾脆這樣子，市場如果有些單純承租戶沒有在營業的部份，我們會後調查看看，可以的話就馬上進場拆。

洪主席晃琦：對啦！鎮長這樣有魄力。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林俊廷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鎮公所今年辦很多大型活動，在這我要做一個建議，是不是辦大型活動時，把一些攤位讓給社區，賣他們的地方特色產品、美食，對社區產品也有一個收入，所以我覺得以後辦大型活動就詢問各社區是否有意願來參加活動擺攤，再麻煩公所一下。第二個，有里民反映納骨塔1館2、3樓放骨灰的地方，好像可以再加蓋2、3層，不知可行嗎？

洪主席晃琦：殯葬所所長請。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有關於1塔櫃位增設問題，1塔櫃位的數量已達法定的總量管制，如果要做還要經過縣府、建築師公會委員召開審議會通過，再來第2點要考量，一塔的總櫃位是16000多個，可

是當初在法令規定之前，就是室內裝修法 100 年 4 月實施前做的有 15000 多個，我們如果要做的話，要連同那 15000 多個，都要拿到室內裝修法的合格證明，這個非常有困難，還有必須符合走道要 1.2 米，也沒有辦法。

林代表俊廷：所以是已經到總量管制，那我們就這樣跟民眾回答。

吳所長玫花：謝謝！

洪主席晃琦：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殯葬所所長，第二座納骨塔，預告是明年度 4 月底前會辦理啟用典禮，裡面的塔位，目前是只有一樓有，塔位目前都是東西向，只有一面是座南朝北。你當時有說南北向的在第二期工程，我想請問第二期工程何時會有？

吳所長玫花：第二期工程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發包出去。

郭代表汶沂：所以明年 4 月開放時趕得上嗎？

吳所長玫花：執行要 120 天，就是真正發包簽約後開始真正要開工要 120 天。

郭代表汶沂：所以假設很順利一期啟用時，二期也有可能做好了。

吳所長玫花：縱然做好後，也要驗收合格，又要興辦事業變更，還有申請啟用，一定都要經過縣府審查通過，那個不能跳著做，等於說興辦計畫核准後……

郭代表汶沂：好，簡單說，如果一切都很順利，最快二期南北向何時可用？

吳所長玫花：可能要到 7、8 月或 8、9 月。

郭代表汶沂：那第一塔的南北向剩幾位？

吳所長玫花：一塔已經沒有了。

郭代表汶沂：如果民眾一定要座北朝南怎麼辦？

吳所長玫花：可能要寄塔或者是等。

郭代表汶沂：那可能要拜託你積極一點。

吳所長玫花：好，瞭解謝謝！

洪主席晃琦：所長，你在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已經編列了一個 3500 萬要去做二期塔位的部份，是不是有點虛列，因為你 12 月的才要執行，執行度有點慢。鎮長可能要麻煩你督促一下，以上。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關於中油西濱平面道路設天然氣管線回饋問題，鎮長我請教你，總回饋金額在鎮公所有多少？

劉鎮長秋東：總額 1 千萬。

張代表平奇：總額一千萬，我怎麼聽說通霄光一個社區就回饋一千多萬，是通霄回饋比較多，還是苑裡回饋比較少？

劉鎮長秋東：我們只是管線過去而已。

張代表平奇：沒有錯，但是通霄鎮也是管線過去啊！擴廠還沒開始啊，同樣的條件，同樣他也是管線經過，苑裡也是管線經過，你可以查看看通霄的回饋金額有多少嗎？是不是我們比人家少？

劉鎮長秋東：可能有比較少。

張代表平奇：應該是要極力爭取吧！這 1 千萬你預計回饋在哪個地方？

劉鎮長秋東：有明細表可以給你。

張代表平奇：好，良心講，包括主席跟所有代表，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們回饋金用在哪裡？當然你身為鎮長你有權利去掌控這些經費，你有 1000 萬回饋金，至少也給這些代表一個人幾十萬，看我們有什麼需求，你暗暗的報，1000 萬都報光光，你是鎮長想

用在哪裡就用在哪裡，就准過去了是嗎？

劉鎮長秋東：明年我會有新的。

張代表平奇：新的額度要給我們嗎？

劉鎮長秋東：等正確金額下來再徵詢大家。

張代表平奇：為政者不是你鎮長做好就好，也是要有很多觀眾幫忙，你才做的風光，你的政績不是全部的人都認同，資源應該要妥善的分配，明年有沒有回饋我不知道，像這種有回饋機制的案子，應該讓代表會適度的參與，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鎮長，建設這麼多，我只要求一個 5-4 道路的廁所，到現在沒有下文，我之前去通霄藝文中心給人家請，上面有一個公園，也有一個臨時廁所，讓去運動的人、參加活動的人上廁所很方便，5-4 道路又連接房裡溪公園，我相信有很多運動人口在那裏出入，跟你要求一個廁所，你不予辦理，這麼簡單的東西，真的沒辦法做嗎？鎮長你要回答還是建設課長回答。

洪主席晃琦：建設課長請。

李課長冠儒：因為該用地是屬於道路用地，另外也有考量河床那邊，但那邊不適宜做公用設施，因為怕有危險。因為設置廁所，也要考量相關的自來水、衛生設備，也有跟清潔隊建議放置臨時廁所，清潔隊是回覆臨時廁所不夠用，以上報告。

張代表平奇：按照你現在的報告就是沒辦法施工，是這樣嗎？是還不是？這這麼簡單，人家去運動生理上的需求，這麼簡單公所都做不出來，你說要做什麼建設？

李課長冠儒：相關的位置找出來是可以的。

張代表平奇：位置我就提供給你了，上次不是跟主席去會勘了，步道的角落不就是最適合的位置，你不要在步道上就在步道外，用鐵架撐起來，又有水有電，不是很好解決嗎？怎麼有困難度呢？是你們不用心，不在乎嘛！你才沒有辦法去實施嘛！你有沒有辦法解決啦！你沒辦法，請鎮長啦！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5-4 是都市計畫道路，在路上做一個廁所不會很奇怪嗎？

張代表平奇：我是反映民意啦！我也不可能去那裡上廁所，是地方的需求。

劉鎮長秋東：是計畫道路不是公園。

張代表平奇：設在公園那邊總可以吧！

劉鎮長秋東：但是像義渡公園廁所，也被破壞殆盡，蓬山公園也被破壞得很嚴重，要有人管理。

張代表平奇：沒關係啊，假如他們陳情的人，願意來維持廁所的清潔，或者各方面的設施要協助處理……

劉鎮長秋東：公共廁所上面有遮蔽物的東西，要有雜項執照。

張代表平奇：我不相信，人家通霄鎮公所在藝文中心上面的山坡上就可以設置，我們不能設置，是你有沒有心要去解決而已，什麼雜照那都不是問題。

洪主席晃琦：好，都請坐，明天我們下鄉第一個點就去那裡，這樣好不好？

張代表平奇：好啊！

洪主席晃琦：那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

張代表平奇：不能解決看也沒有用，要做不做而已。

洪主席晃琦：經費不是我裁決的，再大聲也一樣。

張代表平奇：所以不用去看，鎮長不想做，你再看 20 次也沒用。

洪主席晃琦：鎮長說他不知道在那裡，所以我們去看。

張代表平奇：好啊！可見公所的團隊，包括鎮長你看多不用心，這就是無心做事，才會這樣子，如果有心什麼雜照都不是問題啦！我是建議不用看了，是看鎮長要不要做而已，請鎮長回答要做或不做就好了。

劉鎮長秋東：考慮啦！

洪主席晃琦：那還有代表要發言嗎？好那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散會

第 6 次會議

109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預 勘 地 點	備註
109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3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清潔隊(10：30) 2.5-4 號道路(11：20)	請清潔隊、建設課、主計室派員參加

第 7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公管所專案報告及總質詢，首先請公管所就「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重建進度及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清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

鄭所長智元：（請參閱附件(二)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綜合報告及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清理進度簡報)。

洪主席晃琦：接下來進行總質詢，有關本鎮鎮政，舉凡民政、

建設、農業、社會福利、環保清潔、殯葬業務、公有零售市場及公園路燈、財政及公產管理等議題要詢問鎮長或公所各課室主管的，請各位代表提供建言。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公管所長…山腳市場你預計財物清點、廢棄物清理，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

鄭所長智元：取得同意後 10 日內完成。

張代表平奇：你說清除火災現場，10 日以內，好，那前置作業取得同意要多久？

鄭所長智元：大概下週四、五會跟攤商召開說明會。

張代表平奇：有把握他們會同意讓你們清除嗎？有那個魄力嗎？

鄭所長智元：應該有難度。

張代表平奇：有難度，你怎麼跟我說幾天的時程，難度在哪邊？

鄭所長智元：主要就是受災戶跟肇事者現在在司法訴訟。

張代表平奇：司法訴訟是肇事者跟承租戶的問題，清點財物跟公所沒有直接關係，跟拆除也沒有直接關係，這是倆回事，你應該要跟攤商溝通，對市場拆除進度會比較快，分開作業會比較快一點。

鄭所長智元：目前就是卡在進場前要取得承租戶的同意。

張代表平奇：你要拿出魄力來啊！他們當然不同意啊！為什麼不同意，大部分承租戶都賴著不走，最好以前他承租的地方幫他重建，他佔據有利的位置最好，所以他不會積極去配合你的清除後續作業，你應該要很強勢，有條有理來把這個事情解決掉，假如拿出魄力你看多久時間可以完成？我看你們應該還是遙遙無期，我是希望在這一方面拿出魄力，拿出公所應有的權力，你不能讓攤商予取予求，我們是老闆不必全部聽他們的，只要我們站

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你就強力執行，這樣做才對，不是一直聽他們的，難怪你整個團隊像在拖車，就是沒魄力，我拜託你這件事情就拿出魄力來，讓人家對公所團隊施政的效率，讓人家看看，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都請坐。如果都沒有要發言，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

（5 分鐘後）

洪主席晃琦：休息 5 分鐘已到了，經過一番討論，有沒有代表先進要發言的？(席間無聲)好，那如果各位代表先進沒有要發言，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57 分散會

第 8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11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洪主席晃琦：首先討論公所提案(本次會期公所提案共 10 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 8 月豪雨 (G1-水土保持工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新台幣 63 萬元整同意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63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府水保字第 1091306114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請農業課說明。

謝課長素玉：(問候語：略)這個案子是 8 月豪雨的部份，造成蕉埔野溪 12 鄰跟 2 鄰有掏空的部份，我們提報後請縣府現勘後，同意核定我們進行修復的部份，這是致災原因造成的，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好，第 1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苑裡鎮整理整頓計畫」所需經費共 400 萬元(中央補助 344 萬元，本所自籌款 56 萬元)，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400 萬元整，俾利採購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8 月 18 日環廢字第 1090052696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請業務課做說明，清潔隊請。

李隊長月香：(問候語：略)這部400萬的抓斗車是舊換新，因為舊的抓斗車即將屆滿15年，依照公務車滿15年就有汰舊換新的必要，所以這案是針對汰舊換新，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大概什麼時候汰舊？

李隊長月香：目前是14年3個月份，明年度的話，因為一旦要汰舊換新的話，環保署到時未必會有經費，目前年底他還有一些經費，請我們先採購明年在執行汰舊換新。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代表先進，目前對這個案子還有要請業務課做補正或說明的嗎？沒有的話，有沒有什麼意見？那就照案通過明年做汰舊換新，好，2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年度下半年至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所需經費共172萬5,000元(中央補助150萬元，本所自籌款22萬5,000元)，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172萬5,000元整，俾利採購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7月27日環衛字第1090047901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

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業務課做說明，清潔隊請。

李隊長月香：(問候語：略)目前本鎮有一些公廁已經損壞，環保署還有環保局為了讓整個環境衛生提升針對公廁部份做一個整修，給予經費部份的補助。這個案子目前我們是針對義渡公園，還有舊社里民活動中心、山腳福德長壽會館，有實地去勘查，確實有做整修的必要，所以予以補助本案，以上說明。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案的說明，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一樣照案通過，好，3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辦理「苑裡鎮道路設施搶修、維護改善後續工程(開口合約)」，擬申請追加預算 100 萬元整以維護道路品質，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理由：旨案原編列預算已用罄，考量今年度本鎮尚有多處交通設施及標線尚需辦理改善，擬追加工程款 1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事宜。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先請業務課做說明，建設課請。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本年度建設課辦理的道路設施標線、反射鏡的開口合約，今年的經費是 200 萬，目前工程經費已經辦理完成，經費沒了。目前因為本鎮很多起事故，配合縣府、警方的會勘，尚需要配合劃設標線及號誌等多處，尚須改善，本課擬追加預算 100 萬，辦理後續的追加開口合約工程，以上，建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不要給他？(席間應答：好)好，那這案子一樣給他，4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各位代表先進，因為後續會有比較多的爭議案件，我們今天是不是先審議到這邊？明天再繼續審議 (席間應答：好)好，那我們今天審議就到此，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51 分散會

第 9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昨天鎮公所提案審到第 4 案，接下來審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有關本所「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5 萬 2,800 元整，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8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090098734 號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1 日府工道字第 1090178024 號函。

二、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5%共新台幣 100 萬元，本所自籌 5 萬 2,800 元，為利本案執行，建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先請業務單位做說明，建設課請。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本案是設施 4 座候車亭，總經費是 105 萬 2800 元整，施作的地點在台一線房裡里 1 處、130 線蕉埔國小設 2 座候車亭、130 線芎蕉坑口處設一座，以提供民眾候車時有遮蔽的設施，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這是交通部補助 95%，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案有什麼意見指導的嗎？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席間無聲)，好，第 5 號案照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調解行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因應 109 年度原編列之調解委員出席費預算已將用盡，為持續提供民眾排解糾紛管道，尚須追加經費壹拾參萬伍仟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並惠予同意墊付執行。

理由：因應109年度調解案件較往年繁多複雜，原編列之調解委員出席費預算已將用盡，然民眾調解案件聲請數量仍持續增加中，未有減少之趨勢，為繼續提供民眾調解服務，尚須追加經費壹拾參萬伍仟元整(計算式：9人 ＊15次出席數 ＊ 1000元=135000)。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幼兒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年度苑裡鎮立幼兒園歡樂聖誕親子運動會」活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同意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請惠予同意墊付。

理由：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109年10月28日探採行政發字第10910833670號。(附補助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於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請　貴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理由：一、新增本鎮公有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修改起掘後原墓基使用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修改起掘後之存放地點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改公墓使用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新增無主納骨塔及神主牌收費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十三條之一、十三條之二)

八、修改納骨堂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新增第二納骨堂收費表及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修改更換櫃位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及第七公墓 1083 地號優惠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

十二、修改退堂管理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三、修改稱本鎮籍者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 修改春秋法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鎮公所修訂「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要經三讀會程序。現在進行一讀會，請吳所長做部分條文總說明。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本案修正重點，請詳閱「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洪主席晃琦：先跟各位報告，整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共有 37 條，這次要修 14 條條文，還有新增條文的部分。一讀的部分有沒有不清楚的？或者要請業務單位特別說明的？沒有的話就一讀通過。林俊廷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請問自治條例第 15 條，解釋一下多不退少補的原因。

吳所長玫花：因為參考了全國所有的公所有納骨塔的，幾乎都

有寫這一條，所以才會增列進去。

林代表俊廷：我是怕這一條到時候跟民眾發生紛爭，這條你們再考慮一下，多出來就應該退還，為了那一些錢在那裏爭執，不太划算，你們自己評估。

吳所長玫花：好，瞭解。

洪主席晃琦：一讀的部份，還有沒有要請業務單位說明的，沒有的話一讀先讓他通過，好，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二讀，請問各位先進要逐條討論還是 14 條一起討論修正。好，一起討論修正。好，那先休息 5 分鐘，一起討論之後，再來做修正。

(五分鐘後)

洪主席晃琦：好，各位代表先進，現在已休息完畢，繼續開會(敲槌一聲)。剛剛在研究室大家也討論了很多狀況，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提出問題的？第二條就要審議二館價格的部份，因為有點亂，有沒有代表有建議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因為關係到二塔收費的問題，個人的意見都不一樣，當然鎮公所訂出來的價格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的收費標準有落差，價格也是最近才訂出來，一般民眾也不瞭解鎮公所收費的狀況，我建議還是留著下星期一，利用六、日 2 天的時間，稍微有充分瞭解，傾聽民意，再來決議價格的問題，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那各位代表先進，照大家的意思，因為後面還有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的部份，那各位代表先進，那我們延會 5 天，二讀的部份，期待這幾天能把價格訂出來，延會 5 天，大家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上午11時24分
延會第1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07日上午10時32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6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21屆第4次定期會延會第1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洪主席晃琦：現在繼續審議公所提案第8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請　貴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理由：一、新增本鎮公有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改本鎮墓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修改起掘後原墓基使用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修改起掘後之存放地點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改公墓使用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新增無主納骨塔及神主牌收費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十三條之一、十三條之二)

八、修改納骨堂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新增第二納骨堂收費表及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修改更換櫃位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及第七公墓 1083 地號優惠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

十二、修改退堂管理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三、修改稱本鎮籍者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 修改春秋法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1. 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用。

2. 邊緣戶免收使用費，授權鎮長裁定。

3. 暫存一塔地下室之骨骸(灰)罐部分,取消收取 50 元費用。

4. 第 32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5. 第 2 納骨塔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表(附表 2),修正

詳如附表。

6.餘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鎮公所修訂「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要經三讀會程序。前次會議已完成一讀會。現在進入二讀會修正條文計有 14 條，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本席建議第 32 條不動，就是維持現狀，不予修正。還有第二條的部份，訂定價格的部份，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是要依鎮公所的意見還是依剛剛我發給各位的收費標準，做收費標準，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第一塔跟第二塔當然時空背景不一樣，以前的造價跟現在應該增加一倍多，適度的調整塔位收費是合理。但是以鎮公所訂出來的價格，不管是殯葬業者或是一般民眾都覺得價格太高，有所反彈，有意見。經過主席跟各位代表研議後，訂出建議的價格，殯葬業者或是一般民眾看過都覺得是還可以接受的範圍，所以我是建議鎮公所以代表會建議的收費價格標準，以上。

洪主席晃琦：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的？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條的收費標準，就是照代表會給的參考訂價(如附件(四))來做修正。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這個價格沒錯，但是我請問一下社會課長，低收入戶分幾個階層？

傅課長金鳳：低收有一款、二款、三款，每個月領的津貼不一樣，目前是沒有一款的，二、三款比較多。

張代表平奇：我建議屬於中低收入戶應該收管理費，塔費就不要收，因為顧慮到他們經濟上，有的一次要付 3、

5萬，他的喪葬費就不足了，還要買塔位，真的很吃力。所以中低收入戶應該酌收管理費就好，有的邊緣戶無法取得中低資格，授權鎮長去裁定，是不是適用中低收入戶的收費標準，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還有沒有代表先進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二讀就這樣決議。第二條收費標準如代表會建議的那張表，低收入戶不收取費用，中低收入收取管理費，邊緣戶由鎮公所自行決定，還有目前寄放在一館臨時塔位的部份50元，由鎮長做另簽的部份，不要收取每日50元的價金，這樣跟各位介紹有沒有什麼意見？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寄放那個我們就乾脆不收，不用再授權鎮長。

洪主席晃琦：原因是沒有在修正條例裡，好，那我們就直接決議不收。

陳副主席基寶：對啊！不收就好了，是因為我們沒塔位賣人，是我們的問題，所以就不要收就好了。

洪主席晃琦：好，目前寄放在一館的臨時骨灰，就不收取每日50元的價金，第32條的部份就不予修正，其餘就照案修正通過。這樣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二讀通過(敲槌一聲)。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好，沒有，「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9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110年度總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0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總預算案要經三讀會程序，一讀請連主任總說明。

連主任怡紅：請大家參閱第 1 頁的總說明，我大概報告一下歲入的部份，歲入總額總共是 331,767,000 元，主要是來自於稅課收入跟補助收入，占歲入總數的 69.27%，公共造產基金的剩餘繳庫數是預計 1600 萬元，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的，預計是 4,241 萬 3 千元，施工中的是 357 萬 1 千元，歲出的部份，總額跟歲入一樣是 331,767,000，主要是以經常支出為主，占歲出總額 87.40%，其中人事費又占經常支出 57.13%，另外資本支出的部份是占歲出總額的 12.6%。以上簡短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一讀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意見)好，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行二讀，有關二讀會的審查方式徵詢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意見，是要逐條審查還是整本包裹式審查？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席間應答：整本一起審)整本一起審嗎？好，包裹式審查我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包裹式審查可能要很多時間來去做修正，各位代表先進，是要在這邊直接討論，還是明天繼續審議？(席間應答：明天繼續審議)，這樣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先到這邊，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這邊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延會第2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08日上午10時42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7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21屆第4次定期會延會第2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洪主席晃琦：現在審議公所提案第9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9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110年度總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0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1.歲出第61頁政令宣導及爭取相關補助款等事宜費用500,000元刪除。

2.歲出第94頁補助本鎮義警消救災衣物、設備等費用,文字修正為補助本鎮義警消、民防救災衣物、設備等費用。

3.歲出第141頁申挖道路修復工程(收支併列)刪減為10,000,000元。

4.災害準備金按比例調整。

5.餘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總預算案要經三讀會程序，前次會議已完成一讀會。現在進入二讀會，採整本包裹方式審查，請各位代表提供審查意見。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民政課第94頁編列了補助本鎮義警消救災衣物、設備等費用是針對義警消嗎？民防的可以嗎？我覺得民防應該要加入，公所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修正。

鍾課長永坤：目前是只針對義警、義消的部份，總數是只有10萬元。

蔡代表明芳：沒差啊！表示我們有編入，因為之前民防也是有建議，他們也是義工團體，所以我希望把民防加進去。

鍾課長永坤：他這個也必需要有立案，義警跟義消都是有立案。

蔡代表明芳：沒關係啊！本席在這邊建議做一下文字修正，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請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建言的？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我要請問清潔隊，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清潔獎勵金如何發放？

李隊長月香：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實際從事清潔業務工作的人員，上限是 8000 元，我們公所訂定上限是 6000 元。

蔡代表明芳：一個人 6000 元。

李隊長月香：我們目前是不到 6000 元，大概 5500 元到 5700 元左右。

蔡代表明芳：我的意思是如何發放？針對誰？比如臨時人員還是全部的人？

李隊長月香：臨時人員沒有發放清潔獎金，只有針對所有隊員的部份。

蔡代表明芳：你剛剛不是說只要是針對清潔工作的人，都可以發放獎金，是不是也要替臨時人員爭取一下。

李隊長月香：謝謝代表的提議，依照我所瞭解，其他直轄市的部份，的確是臨時人員是實際從事清潔工作。

蔡代表明芳：清潔獎金總共編列多少？

李隊長月香：420 萬，原則上依個人平均大概是 5500 元，實際上隊員加隊長、分隊長是 63 人。

蔡代表明芳：本席在此建議，只要是相關的清潔人員都要納入獎勵的範圍，做得好我們鼓勵他是應當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臨時人員還是追加進去，以上。

李隊長月香：收到，這部份我另外再簽，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我請問一下幼兒園長，你們今年要汰舊車

子，什麼時候？汰舊什麼車號？

江園長素慧：走外線的娃娃車，4 月底到期。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我請教圖書館，你們租影印機可不可以改編列用買的？因為你們每個月租是 4900 元，預算是 58800 元可不可以用買的，因為買一台影印機也 6 萬出頭。

蔡館長錦繡：我們影印機一個月的租金是 2300 元。

洪主席晃琦：你們編是 4900 元。

蔡館長錦繡：那是把保全的部份移來這邊。

洪主席晃琦：保全，你有編保全費啊！

蔡館長錦繡：因為我們活動多，評鑑、核銷、成果都要印彩色的照片。

洪主席晃琦：我們可以買彩色的，也 6、7 萬元而已。

蔡館長錦繡：因為租金的話，印彩色的 1 張 4 元，印黑白的是 0.4 元。

洪主席晃琦：所以要買彩色影印機。

蔡館長錦繡：那就要買彩色碳粉。

洪主席晃琦：買啊！

蔡館長錦繡：租的話就不用買碳粉，是全部他們支應。

洪主席晃琦：你很堅持要用租的。

蔡館長錦繡：也可以買啦！

洪主席晃琦：因為用買的一台也 6、7 萬元，你租 5 萬多 2 年就回本了，你今年租，後年也是要租。

蔡館長錦繡：好，那那……

洪主席晃琦：你先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審議意見？沒有的話，我要繼續請問民政課，民政課長，89 頁新住民有編列一個 58 萬的臨時人員，他一年服務多少案件？

鍾課長永坤：新住民的服務案件，按月，每個月大概有 100 件

轉介。

洪主席晃琦：這樣案件也很多，新住民有那麼多可以服務？

鍾課長永坤：相關的詢問事項，我們做一個轉介。

洪主席晃琦：沒關係，會後我在跟你調公文，100 件，那能力要很好，請坐。再請教建設課長，今年所有的工程款，一共編列多少錢？

李課長冠儒：今年度，本所預算編 1000 萬。

洪主席晃琦：不是 1200 萬。

李課長冠儒：主席是問明年嗎？

洪主席晃琦：對啊！

李課長冠儒：明年度是 1200 萬。

洪主席晃琦：準備做哪些東西？

李課長冠儒：包括鎮內道路、排水溝、護欄等改善工程 600 萬，另外道路設施搶修工程 200 萬，緊急修護掏空排水溝損壞的工程 400 萬，總計 1200 萬。

洪主席晃琦：二讀大家可以問詳細一點，過了就過了，以後要問也不一定有機會。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建設課長，申挖的部份有 2000 萬，申挖是 AC 柏油路面嗎？

李課長冠儒：是。

張代表平奇：有沒有限制在哪個地方？

李課長冠儒：民眾跟管線單位申請道路管挖的範圍路段。

張代表平奇：沒有管線施工的範圍可不可以施作？

李課長冠儒：不行。

張代表平奇：好，那我知道，謝謝！

洪主席晃琦：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建言的？如果沒有就總額整理了。我請問一下行政室，政令宣導的部份，我看你們也沒有在宣導。

鄭主任秉松：有啊！政令宣導是一項很重要的項目。

洪主席晃琦：可是我看你都沒做。

鄭主任秉松：有啊！都有在做。

洪主席晃琦：我看都做的零零落落。

鄭主任秉松：我們今年的預算也都有達成 8 成。

洪主席晃琦：政令宣導我看也都沒在做，鎮長在爭取經費很厲害，我看你一直在扯鎮長後腿，好，你先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那二讀的部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的話，我先跟各位做報告，再繼續討論。1.94 頁的部份做文字修正，加上民防的部份，2.61 頁的部份建議刪除政令宣導的 50 萬元，3.141 頁申挖道路部份 2 千萬刪除 1 千萬，以上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二讀通過。現在進入三讀，有沒有文字還要修正的，沒有的話就三讀通過(敲槌一聲)。

連主任怡紅：不好意思，可不可以追加一下決議，就是災害準備金的部份，因為預算有刪減的部份，所以依比例調整。

洪主席晃琦：好，災害準備金依規定比率調整。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案要經三讀會程序，一讀請連主任總說明。

連主任怡紅：請參閱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5

頁，以上簡短報告，請大家審議。

洪主席晃琦：好，一讀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意見)好，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行二讀，有關二讀會的審查方式徵詢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意見，採整本(第1頁至27頁)一起審議，代表若有意見再提出來或採逐頁審查方式？(席間應答：整本審議)好，整本審議，請問要現在審還是明天再審？(席間應答：明天再審)好那各位代表先進，今天就先審議到這邊，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8日上午11時02分

延會第3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上午10時35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郭代表國盛、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財政課長曾美華、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清潔隊長李月香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9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21屆第4次定期會延會第3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

洪主席晃琦：現在繼續審議公所提案第10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案要經三讀會程序，前次會議已完成一讀會。現在進入二讀會，採整本包裹方式審查，請各位代表提供審查意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二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三讀，有文字要修改嗎？好，沒有那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一聲)。鎮公所所有提案已審查完畢，接下來審議代表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代表郭汶沂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蔡明芳

案由：建議修訂本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調高苑坑里回饋金, 以達實質之公平。

理由：垃圾車每日進出苑坑里, 苑坑里民必須要忍受噪音及氣味問題, 建議修訂本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調高苑坑里回饋金, 以達實質之公平。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我這個提案是針對掩埋場的回饋補償自治條例的第 6 條下去做修正，建議調高苑坑里每年的回饋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因為掩埋場已經沒有再掩埋了，比較是屬於中轉站，但是車子進入絕大部分還是從苑坑里出入，廢水、汙水會經由苑坑里往西往大海排放。相對於水坡里的回饋每年 30 萬，苑坑里每年 15 萬，福田里每年 10 萬元，但是苑坑里是全里，在這裡我是建議把苑坑的回饋金看是要調整一倍，一倍也才多 15 萬而已，對公所的整個本預算，我覺得影響的幅度幾乎沒什麼影響，或是鎮長龍心大悅，要調二倍、三倍我也沒關係，也很贊成，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席間無聲)，如果沒有的話，這案就照案通過了，好，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張文財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林俊廷

案由：本鎮蕉埔里 3 鄰通往 4 鄰唯一聯絡道路(近鄧熾榮宅處)，因年久失修，路面嚴重損毀下陷、凹凸不平，因前開地點適逢下坡，恐引發重大災害,建請貴所儘速勘查搶修,以維護里民交通安全。

理由：蕉埔里 3 鄰通往 4 鄰唯一聯絡道路(近鄧熾榮宅處)，因年久失修，路面嚴重損毀、凹凸不平，該道路又適逢下坡，恐引發重大災害。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為美化市容,提升苑港週邊腹地景色,建請公所於苑港西濱匝道出入口處對面施設護欄，以達美觀整潔之效益。

理由：本鎮苑港西濱匝道出入口處對面並無施設護欄,僅有整排矮樹及部分破損磚造圍牆，為使苑港週邊腹地景色美觀整潔,建請公所施設護欄,以美化市容。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本鎮興隆段 304、316、317、319、346 及 348 地號農路現況為田埂出入相當不便,建請改善路面及施設側溝及駁坎,並銜接其他道路以增進用路人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理由：興隆段 304、316、317、319、346 及 348 地號農路現況為田埂出入不便,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對用路人相當不便。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苑港濱海公園籃球場場地鋪面裂壞,籃球架也腐蝕生鏽,夜間更因照明設備不足光線昏暗,建請公所改善場地鋪面及增加照明設備,以提供鎮民安全的運動場地。

理由：苑港濱海公園籃球場場地鋪面裂壞,籃球架也腐蝕生鏽,有安全疑慮；夜間更因照明設備不足以致籃球場夜間環境昏暗,建請公所改善場地及增加照明設備,以提供鎮民

安全的運動場地。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本鎮中正里中正路 2 段通往貓盂莊之巷道, 整條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道路凹凸不平，建請公所刨除路面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以改善居民行車安全。

理由：柏油路面年久失修，道路凹凸不平，機車騎士容易摔車, 建請公所刨除路面重新鋪設柏油, 以改善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蔡明芳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本鎮中山路房裡里東門橋北側, 通往枕頭山橋之產業道路因路寬狹窄會車不易，以致上下班尖峰時間常塞車，駕駛怨聲載道，建請公所拓寬沿線農路, 以減少民怨並改善交通。

理由：枕頭山橋北側農路是通往幼獅工業區的捷徑，因會車不易尖峰時間常塞車，駕駛怨聲載道，建請公所拓寬沿線農路，以減少民怨並改善交通。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張文財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蔡明芳

案由：本鎮苗 50 線道路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 龜裂下陷老化嚴

重,建請函轉縣府重新刨除加封,以改善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苗 50 線道路因年久失修,瀝青面層老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至鉅。

辦法：建請鎮公所函轉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代表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山腳公有零售市場,自 6 月 22 日發生火災至今已逾 5 個月,建議鎮公所協助承租攤商限期 1 個月內清點私人財物完畢,並儘速進場清理火場廢棄物，以維市容觀瞻。

理由：災後市場環境凌亂且危險,應盡速進場清理火場廢棄物,以維市容觀瞻。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山腳市場 6 月份到現在也好幾個月了，公管所目前也積極在跟所有承租戶在處理這些損失財產估計，星期五有幾個攤商要開會。

鄭所長智元：星期五有邀請 24 個攤商。

張代表平奇：他們這次開會的目的是什麼？

鄭所長智元：主要是協調請他們限期處理私人財物，還有山腳市場後續的規劃事項。

張代表平奇：星期五開會，你一定要強調，因為你每一個案子都一直拖，假如沒有限期清點財產損失的部份，你過年後還是再拖，所以我要求一個月內必須把

財產清點完畢，趕快把市場至少先清乾淨，讓市場給人家一個好印象，至少給一般民眾認為，公所有進度，一個月內要把財產清點完畢，後續趕快積極辦理，一個月內有沒有問題。

鄭所長智元：我們會要求承租戶儘快處理。

張代表平奇：有沒有問題啦！是要有效率的不是搪塞，什麼我會積極，積極到明年5、6月份，你還是在積極，到底有沒有辦法在期限以內完成？至少一個月內財產損失要查估完畢，後續我們清理就沒有障礙了，不要要求你一個月清除完畢，一個月把承租戶的財產整理出來可以嗎？這有問題嗎？

鄭所長智元：其實他們在調解時，已經有做自己的財損清單。

張代表平奇：就是把他確認，有沒有問題？不會阻礙我們後續的清除作業，有沒有問題？

鄭所長智元：他們的財產清單，需要公證單位去做財損方面的鑑定，這個費用承租戶自己要去負擔。

張代表平奇：那你開會要要求，承租戶要做出他們自己要去鑑定的財產清單，假如一個月後還是沒辦法做出才財產鑑定，公所就要有強制的公權力進入清除，應該要這樣子啊！要這樣他們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

鄭所長智元：到時候我們會正式公告出去。

張代表平奇：對啊！你就公告一個月，你們的清單沒做好，公所就是要馬上把現場清除掉，沒問題吧！

鄭所長智元：沒有。

張代表平奇：好，那就這樣子。

洪主席晃琦：好，那這個案子還有沒有要做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了，好，第9號案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代表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蔡明芳

案由：龍德家商擬承租鎮有地案，建議貴所限期該校提出合理的回饋方案,否則收回鎮有地。

理由：龍德家商校方宣布該校明年度將正式停招學生,改制為私立雙語中小學校,建議該校限期一個月內提出合理的回饋方案,否則收回鎮有地。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財政課長，財產審議委員會應該開會一個月了，當時我們做成決議，他要跟公所承租三筆土地，只要他的回饋機制符合我們鎮公所以及鎮民的利益，代表會我們就接受，上次開會到現在將近一個月，有沒有結果？

曾課長美華：我們一直有跟龍德聯繫，口頭上是表示他們平常就有做回饋。

張代表平奇：回饋在哪裡？

曾課長美華：他們是還沒檢據資料給我們。

張代表平奇：一個月了，資料還沒提供，你當財長，你看到龍德對地方的回饋在哪裡？你看到了嗎？

曾課長美華：沒有。

張代表平奇：那他說有回饋，你相信嗎？可見連鎮長也應該沒有看到回饋的機制，民國 65 年到現在，40 幾年的承租，無償使用給當時的興華、幼獅、龍德到現在，校名已經改三次，就是賴皮，不還給鎮公所，他口口聲聲說地方有回饋，我當代表將近 6 年，

我沒有看到龍德對整個地方的回饋，只有今年中秋節送一盒月餅，說真的我本來不拿，他們就拿到代表會，如果是拿給我個人，我是不會接受的，可見他們對地方完全都沒有回饋，那現在我們提出要把他收回，上次開會以後到現在一個月，無動於衷，一點反應都沒有，要求他們回饋機制給鎮公所，到現在一個月以後都沒有提出來，所以可見龍德家商對這個土地就是賴皮不還要占用，我要求一個月內，假如沒有提出適當的回饋機制給鎮公所，我們馬上下一步，把他土地收回，財長，可以嗎？就不承租給他們了，一個月的時間沒有提供，鎮公所有利的回饋機制，我們就停止租約，馬上要回土地，哪怕走法律程序都要走，這樣可以嗎？

曾課長美華：這個我再跟鎮長討論。

張代表平奇：代表會我們就要求這樣哦，一個月以內沒有提供適當的回饋機制，就走要回土地的動作，要不然再拖三年、五年，也還是放著，難得有這個機會，良心講將心比心，這三筆土地如果是財長你個人財產，你會放任到現在嗎？都沒有處理嗎？強勢一點啊！一個月以內，我希望你跟學校再積極溝通，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這個案子財政課長可能沒有辦法解決，我請鎮長說明，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龍德家商到目前也承租 30 幾年了，無償提供說難聽也是歷史共業，龍德目前還沒改制完成，所以還是以龍德跟我們談承租的事，至於回饋方面，他們有對苑裡鎮的學生有做學雜費減免回饋，只是沒有報告給我們，我們會後請他

提供對於苑裡鎮學子回饋的人數及金額，不是說完全沒提供，只是沒有對我們報告而已，會後我們會邀請主計、政風、財政還有法治來研究這整個方向，因為這牽涉到法律面，不是說代表會決議怎麼處理，法律上要站得住腳，我們會再協調再向貴會報告。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鎮長說有回饋苑裡學子學雜費，現在要收回土地了，他都沒辦法提供回饋學雜費的人數、金額，哪有可能後續會再提供，而且使用到現在 40 幾年了，鎮公所一毛錢都沒有拿到租金，以前他們興學時是以高職的名義，他們現在要改制成特殊學校，就不符合當初使用的名目，而且時間已經 40 幾年，像苑高客庄校區，以前他徵收土地時，是國小用地，為什麼好幾年後把高中部移到客庄這邊，本來是用國中小的名義向地主徵收，一定要到年限以後，才可以改變使用。但是現在龍德他以前是職業學校，像鎮公所承租要使用這些土地，無償使用，現在當時申請的原因已不在了，那我建議，不要一直拖，1 個月以內假如他們沒有提出適當的機制出來，我們就走下一步，就是強力把土地要回來，我拜託主席做一個決議，請他們快一點，不然我們用告的也要把土地告回來，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那這案就照案通過，請龍德家商校方提出合理的回饋機制，以上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好，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張文財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蔡明芳

案由：本鎮蕉埔里活動中心使用年限已久,內部設備老舊且空間狹小,有使用安全疑慮,建請公所爭取經費重建，以提供里民安全舒適的集會場所。

理由：蕉埔里活動中心使用年限已久,環境設施設備老舊，有使用安全上的疑慮，重建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洪主席晃琦：代表提案已審查完畢，因為本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接下來，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台灣中油通霄苑裡地區，從台中港到通霄發電廠，有天然氣的工程，這個工程從去年開始就有回饋，整個沿線的鄉親，包括通霄跟苑裡都有補助回饋金，108、109 年度中油的天然氣事業部，回饋通霄 247 萬，苑裡地區 0 元，再來探採事業部回饋的部份，108 年苑裡通霄總共回饋 1130 萬多元，苑裡拿到多少活動經費 51 萬多元，探採事業部 109 年回饋通霄部份 360 幾萬，苑裡拿 50 幾萬，2 個年度總計 1400 多萬，我們回饋金 100 萬，你看跟通霄比起來回饋的額度人家 1400 多萬，我們占 100 零幾萬。然後液化天然氣的工程總共回饋 200 多萬，苑裡鎮公所 0 元，同樣是鎮公所跟通霄鎮公所比起來為什麼差那麼多，難怪我們鎮公所所有的工程、效率，以這個回饋的表格來參考，就知道我們由鎮長帶領的團隊效率跟通霄鎮公所比起來差那麼多。雖然我們鎮公所建設課現在有提 1000 多萬的回饋機制，下不下來還不知道，縱

使有啦人家108年度就開始回饋了，總共回饋1800萬，我們才100萬，通霄回饋1700多萬，以這個跟人家比，說真的還差很多，希望劉鎮長帶領的團隊再多努力打拼一點，不要差人家太多，尤其明年台電擴廠以後，還有很多的回饋機制，速度快一點，再勤勞一點，多爭取一點回饋回苑裡，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好，沒有的話，本次會期感謝鎮公所劉鎮長、楊主秘及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的共同參與，本會各代表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建言，供鎮公所作為施政參考，期許所會和諧齊心協力建設苑裡，本次定期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上午11時08分

三、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陳基寶	蔡明芳	林俊廷	張文財	郭國盛	王建鑫	郭汶沂	張素英	黃永岡	張平奇
11 月 23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1 月 24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1 月 25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1 月 26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1 月 27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1 月 28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11 月 29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11 月 30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1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2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3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4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5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12 月 06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12 月 07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8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12 月 09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區別	農業	清潔	建設	調解行政	幼兒	殯葬	主計	民政	公共設施	財政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2	2	1	1	1	2				10
	通過	1	2	2	1	1	1	2				10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1	4					2	1	1	11
	通過	2	1	4					2	1	1	11
	不通過											
人民請願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	提案	3	3	6	1	1	1	2	2	1	1	21
	通過	3	3	6	1	1	1	2	2	1	1	21
	不通過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